

浙政【2017】5号

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3-2020年)(2017年修订)

文 本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

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 文本

嘉兴市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3
第一节 城市发展目标 and 战略	3
第二节 城市性质 and 职能	4
第三节 城市规模	5
第三章 市域统筹规划	6
第一节 区域协调	6
第二节 市域空间统筹	8
第三节 城乡发展统筹	10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13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17
第六节 市域重要基础设施	20
第七节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23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25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规划	26
第一节 空间布局 and 空间管制	26
第二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29
第三节 综合交通	30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32
第五章 中心城区规划	36
第一节 空间布局	36
第二节 居住用地	3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0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44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45
第六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55
第七节	城市交通	61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64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71
第十节	环境保护	78
第十一节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82
第十二节	旧城有机更新	85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7
第六章	规划实施	89
第七章	附则	91
附表		92
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92
附表 3-1	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表	93
附表 3-2	禁建区与限建区范围一览表	94
附表 3-3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95
附表 3-4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95
附表 3-5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96
附表 3-6	镇、城乡一体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97
附表 3-7	市域公路客运枢纽一览表	98
附表 3-8	综合性物流园区一览表	98
附表 3-9	物流中心一览表	99
附表 3-10	配送中心和货运站一览表	99
附表 3-11	市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00
附表 3-12	城市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103
附表 3-13	城市规划区历史建筑统计表	105
附表 3-14	城市规划区工业遗产一览表	107
附表 3-15	嘉兴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	109
附表 3-16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一览表	110
附表 3-17	嘉兴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11

附表 3-18	运河（嘉兴段）遗产构成总表	111
附表 3-19	城市水厂规划一览表	113
附表 3-20	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114
附表 3-21	城市 500 千伏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114
附表 3-22	城市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115
附表 5-1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116
附表 5-2	中心城区居住分区表	117
附表 5-3	城市绿地规划一览表	117
附表 5-4	中心城区快速路一览表	118
附表 5-5	中心城区骨架性主干路一览表	118
附表 5-6	城市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119
附表 5-7	城市燃气设施规划一览表	119
附表 5-8	城市垃圾处理场规划一览表	120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编制目的

为指导嘉兴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编制《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1.2 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突出田园水乡的生态优势和城乡统筹特色，协调城乡空间布局。重视嘉兴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强化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彰显嘉兴在长三角地区人文、生态、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特色，实现嘉兴市经济、社会、生态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 1.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2、《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 年）》等上位规划；
- 3、《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嘉兴市“多规合一”》、《嘉兴市域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等相关规划；
- 4、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

第 1.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修订期限至 2020 年。

第 1.5 条 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1、嘉兴市域：指嘉兴市所辖五县（市）两区的行政区域，包括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面积为 4223.46 平方公里。

2、城市规划区：包括南湖区、秀洲区两区全部所辖行政区域，面积为 986.70 平方公里。（见图集 8）

3、中心城区：包括南湖区的建设街道、南湖街道、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东栅街道、长水街道、城南街道（部分）、七星街道、余新镇（部分）、大桥镇（部分）。秀洲区的嘉北街道、塘汇街道、新城街道、高照街道、王店镇（部分）、王江泾镇（部分），面积为 257.29 平方公里。

第 1.6 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城市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市建设的相關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第一节 城市发展目标 and 战略

第 2.1.1 条 城市发展目标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统一全市城市发展目标与各类规划指标。

以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为总目标，紧紧抓住国家推进建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上海自贸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度融入长三角城市分工体系，加快建设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长三角高科技成果转化重要基地和江南水乡典范城市。

根据城市发展目标确定指标体系（见附表 2-1）。

第 2.1.2 条 发展战略

1、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对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以众多中小企业为创新创业主体，全面构建创新环境，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把发展新兴产业作为第一方略，以产业的制高点来培育和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2、与沪杭同城战略

抓住上海大都市区及杭州都市区建设等机遇，以基础设施对接互联、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区域要素自由流通、基本公共

服务互通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为导向，主动融入沪杭，争取规划共编、机制共建、改革共推，实现区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关联发展，切实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3、区域统筹发展战略

以市县域统筹、城乡统筹和陆海统筹为导向，按照县域经济转向都市区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市域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城乡资源、陆海资源的高效流动，各主体利益和谐统一，形成市县联动、以城带乡、陆海互济的良好格局。

4、美丽新江南战略

按照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建设要求，合理布局城镇、生态、农业空间，重点推进水、大气、土壤环境治理和绿化美化建设，积极构建结构合理的生态经济体系、舒适优美的生态环境体系、文明健康的生态文化体系、可持续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和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体系。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职能

第 2.2.1 条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江南水乡风格的旅游城市。

第 2.2.2 条 城市职能

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结合，营造适合企业成长的创新创业环境，成为浙江省重要的科技创新城市。

商贸物流：建设空、铁、海河多式联运体系，构建便捷的交通枢纽，建设长三角商贸物流基地。

先进制造：积极融入区域产业体系，构建与上海大都市圈功能互补的产业功能，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休闲旅游：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品质，突出江南水乡特色，成为长三角重要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 2.3.1 条 人口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 130 万人。

第 2.3.2 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162.3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54.27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18 平方米。

第三章 市域统筹规划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 3.1.1 条 嘉兴-上海协调发展

1、产业协调

在产业分工上实现与上海错位发展，逐步形成垂直分工为主、兼有水平分工的产业配套格局；完善产业导向，重点围绕上海六大支柱产业的发展方向，促进产业链优化，开发新的产业领域；加强产业协作，提高产业配套水平，形成区域性行业聚集优势。

2、城镇发展协调

强化沪嘉边界地区以及重要交通枢纽的空间开发，构建嘉兴市域融沪发展的核心集群区。

3、基础设施协调

规划嘉兴机场作为长三角机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沪乍杭铁路、沪杭城际铁路、沪乍嘉湖城际铁路。预留城际轨道“嘉兴-嘉善-枫泾-松江枢纽”线、“上海南站-金山-平湖-海盐”线。

第 3.1.2 条 嘉兴-杭州协调发展

1、产业协调

加强桐乡临杭经济区与钱江经济开发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协作，加强海宁连杭经济区与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新城的产业协作。

2、城镇发展协调

强化海宁、桐乡临杭边界地区以及嘉杭重要交通轴沿线地区空间开发，积极融入杭州都市区整体发展，构建嘉兴与杭州都市区联动发展核心区。

3、基础设施协调

加强与杭州的交通联系，规划沪乍杭铁路、沪杭城际铁路、杭州-海宁城际铁路、杭州-桐乡-嘉兴城际铁路。

4、文化旅游协调

在嘉兴临杭地区与杭州东部地区组织“乌镇-盐官(海宁潮)-超山-丁山湖-塘栖古镇-京杭大运河”旅游环线，打造区域旅游品牌。

第 3.1.3 条 嘉兴-苏州协调发展

1、环境保护协调

加强嘉兴北部湿地的生态保护，促进与苏州的区域协调，控制湿地区周边城镇用地规模，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保护嘉善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源地水质。

2、基础设施协调

强化 524 国道嘉兴段与 227 省道苏州段衔接。规划通苏嘉城际铁路，线形利用通嘉甬高速廊道向南，并入沪杭高铁廊道进入嘉兴南站。

3、文化旅游协调

结合江南水乡特色的古镇资源，打造区域古镇旅游品牌。

第二节 市域空间统筹

第 3.2.1 条 总体空间布局

全市划分 3 类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见图集 31）

1、生态空间：保障生态安全，主要承担生态服务和生态系统维护功能的地域。面积 79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 18.9%。对该空间要逐步转移超载人口，禁止有城镇功能的用地开发以及一切有损生态的工程和建设项目，控制生态空间的平均人口容量。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护，禁止新建、改扩建二三类工业，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环境。《嘉兴市生态功能区规划》相关内容必须与生态空间的划定保持一致。

2、农业空间：保障粮食安全，主要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地域。面积 2310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 54.7%。对该空间应进一步优化村镇布局，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居住，通过农村居民点整合迁并，减少农村居民建房，通过推动城镇化减少农业空间人口。强化农地保护，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适当发展城郊农业、都市农业、特色农业。《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必须与农业空间的划定保持一致。

3、城镇空间：包括市域内主要城镇发展地区，面积 1114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 26.4%。加强城市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合理配置公共绿地，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域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必须与城镇空间的划定保持一致。

第 3.2.2 条 空间管制

1、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730.0 平方公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总面积约 894.6 平方公里，严格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进行保护。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确保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管控。

3、历史文化街区

依据《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保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严格进行保护。

4、风景名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保护 1 处风景名胜区：南北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5、生态敏感区

主要包括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山林生态敏感区；以及海宁长水塘湿地、嘉兴湘家荡湿地、嘉兴北部（王江泾、油车港）湿地、嘉善北部湿地、平湖湿地保护区 5 处。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6、水源地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新塍塘石臼漾、南郊河贯泾港（南郊湿地）、长水塘、长山河、盐官下河、鹃湖、运河果园桥水厂、

白漾荡、广陈塘、千亩荡、盐嘉塘、太浦河—长白荡等 12 处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见附表 3-1）

7、大运河遗产保护带

按照《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确定大运河的保护空间为大运河遗产保护带，分为运河水利工程遗产、运河聚落、其他运河物质文化遗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5 类。

8、交通及市政工程走廊

控制市域 500 千伏及以上电力走廊、天然气长输管线、灌溉干渠控制走廊、域外引水工程管线、高铁-城际轨道交通防护绿带、高速公路交通防护绿带。（见附表 3-1、图集 5）

第三节 城乡发展统筹

第 3.3.1 条 市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为 62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46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74%。

第 3.3.2 条 市域城镇体系

1、市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六副，三带三区”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见图集 28）

一主：嘉兴中心城区。发展科技创新、旅游休闲、物流商贸、先进制造等区域性中心职能。

六副：嘉善县城、平湖市区、海盐县城、海宁市区、桐乡市区、滨海新区。

三带：三条市域城镇发展带。即北部生态湿地发展带、中部核心集聚带、南部滨江滨海保护开发带。

三区：三个市域城镇功能区。即融沪集聚区、联杭联动区、滨江滨海提升区。

2、市域城镇结构

规划形成“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1座市域中心城市（嘉兴中心城区）、6座市域副中心城市、16座中心镇、18座一般镇。（见附表3-3）

市域城镇规模分为四级，1座100万人以上一级城镇（嘉兴中心城区），6座20-100万人二级城镇，16座7-20万人三级城镇，18座1-7万人四级城镇。（见附表3-4）

市域城镇职能分为四类，包括：7座综合型城镇，18座工贸型城镇，9座旅游型城镇、4座商贸型城镇、3座农贸型城镇。（见附表3-5）

3、重点城镇发展

（1）嘉善县城

重点发展信息技术、科技医疗、先进制造等高科技产业，继续保持木业等本土特色产业，培育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通过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等第三产业打造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城市。

到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为40-45万人。

（2）平湖市区

以发展光机电、生物医药、生物工程、医疗器械等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打造杭州湾北岸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休闲商务旅游区、生态宜居城市。

到 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35-40 万人。

（3）海盐县城

以海港核电、装备制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为主导，建设产业优质的创新基地、环境优美的休闲胜地、生活优雅的和谐福地，现代化滨海宜居城市。

到 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30-35 万人。

（4）海宁市区

以皮革、商贸流通、先进制造为主导，建设全国观潮旅游文化胜地、浙江省“两美”建设示范城市。

到 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50-55 万人。

（5）桐乡市区

通过旅游业和互联网带动三次产业的转型升级，建设旅游休闲名城、互联网智慧强市。

到 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50-55 万人。

（6）滨海新区

浙江省接轨上海扩大开放的前沿地区、长三角临港工业的新兴地区、长三角区域物流中心。

到 2020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15-20 万人。

第 3.3.3 条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城乡一体新社区-乡村社区 6 个层次，分别按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行政管理、商贸金融邮政等设施类型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覆盖全市域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合理确定镇、城乡一体新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见附表 3-6）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第 3.4.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进一步巩固嘉兴长三角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增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的交通联系，保障重大基础设施融沪联杭，建立以公路为主、水铁并重、远景航空为补充的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第 3.4.2 条 区域客货运枢纽

1、客运枢纽

客运枢纽包括铁路客运枢纽、公路客运枢纽、机场客运枢纽三类。铁路客运枢纽，即嘉兴高铁南站、嘉兴火车站、嘉善南站、嘉善火车站、桐乡站、海宁西站、海宁火车站；公路客运枢纽，包含一级客运枢纽 9 处：嘉兴汽车客运中心、嘉兴汽车北站、嘉兴高铁南站、滨海新区客运站、嘉善县客运中心、桐乡市客运中心、平湖市汽车南站、海盐客运中心、海宁客运中心，二级客运枢纽 2 处：海宁客运西站、姚庄客运站（见附

表 3-7)；机场客运枢纽，即嘉兴机场（军民合用）客运枢纽。

2、货运枢纽

货运枢纽包括 6 个综合性物流园区、12 个物流中心、多个配送中心和货运站构成的货运枢纽体系。其中 6 个综合性物流园区为嘉兴西部物流平台（包括机场货运枢纽）、嘉兴港物流产业园、海宁连杭物流基地、海盐现代物流园、桐乡综合物流园、嘉善水陆联运物流园；12 个物流中心为嘉兴高铁物流园、嘉兴铁水中转物流园、嘉兴综合物流园、内河港物流园、桐乡濮院羊毛衫物流中心、海宁尖山新区物流中心、平湖市城西商贸物流区、浙北水陆物流中心、嘉善国际物流中心、浙江广联物流中心、嘉兴港区钢材物流中心、海宁皮革物流中心。（见附表 3-8、附表 3-9、附表 3-10）

第 3.4.3 条 公路

1、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三横三纵三连”的高速公路骨架网络。“三横”指申嘉湖高速公路、沪昆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三纵”指苏嘉萧（杭）高速公路、杭州湾嘉绍高速通道、通嘉甬高速公路，“三连”指杭州绕城连接线、乍嘉苏高速公路、沪杭亭枫高速连接线。

2、干线公路

市域国道形成“两横两纵”格局。“两横”指上海-瑞丽公路（G320），杭州-平湖公路（G525）；“两纵”指常熟-海宁公路（G524），北京-福州公路（G104）。

市域省道形成“两横五纵”格局。“两横”指平湖-安吉公路（暂编 S302）、海盐-安吉公路（暂编 S303），“五纵”指嘉善-象山公路（暂编 S202）、嘉善-奉化公路（暂编 S206）、秀洲-仙居（暂编 S207）、桐乡-永康公路（暂编 S209）、嘉善-余杭公路（暂编 S210）。

其他干线公路包括嘉兴至桐乡公路、乍浦至新埭公路、海盐至洲泉公路、东湖快速路延伸线等市域重要干线公路。（见图集 4）

第 3.4.4 条 铁路

规划形成“1+2+3”的铁路网络结构，“1”为 1 条高速铁路，即沪杭高铁；“2”为 2 条普通铁路，即沪杭铁路、沪乍杭铁路，沪乍杭铁路预留上海—乍浦—嘉兴中心城区—海宁—杭州以及上海—乍浦—海盐—海宁—杭州线位；“3”为 3 条城际铁路，即预留通苏嘉城际铁路（沪嘉甬城际铁路）、沪杭城际铁路、沪乍嘉湖城际铁路线路。（见图集 4）

第 3.4.5 条 市域轨道

规划 4 条市域轨道，分别为桐乡至临平（衔接杭州轨道交通 3 号线），海宁至临平（衔接杭州轨道交通 9 号线），同时建议建设嘉兴至松江（衔接上海松江枢纽），乍浦至金山（衔接上海轨道交通 22 号线）都市区轨道。（见图集 4）

第 3.4.6 条 民用航空

嘉兴机场由军用机场转为军民合用机场，规划定位为客货兼顾，作为上海航空枢纽的配套功能机场，是长三角机场群的有机组成部分。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D 级，兼顾 E 类飞机。规划进行机场跑道转向，并预留新增跑道空间。

第 3.4.7 条 港口和内河航运

1、港口规划

内河港口：规划“一港六区多重点作业区”。“一港”指嘉兴港，“六区”指城郊港区、海宁港区、海盐港区、平湖港区、嘉善港区、桐乡港区，“多重点作业区”指浙北水陆物流园区、大桥物流园区、现代物流园区、综合物流园区、嘉兴内河多用途港、南虹桥作业区、雀幕桥作业区、西港作业区、海宁环城河作业区、海宁京杭大运河作业区、海盐大桥作业区、海盐林龙港区作业区、平湖城东作业区、嘉善姚庄作业区、嘉善南星桥作业区、桐乡梧桐作业区等重点作业区。

沿海港口：着重加强沿海三大港区建设。以独山港区为建设重点，同步提升完善海盐港区和乍浦港区，调整优化港口结构，完善港口基础设施体系、现代物流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建成以海河联运为特色、现代化多功能的综合型港口。

2、内河航运

规划形成“三横五纵一联网”的内河航道网络。“三横”指杭平申线（三级航道）、湖嘉申线（三级航道）、杭申线（三级航道），“五纵”指京杭大运河（三级航道）、乍嘉苏线（三级航

道)、丁渚线(四级/五级航道)、嘉于线(四级航道)、东宗线(四级航道)，“一联网”指海河联运联网工程。(见图集4)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第3.5.1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标

1、将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城市发展的资源，完善保护体系，建立整体保护框架，在保护的前提下可持续发展。历史文化遗产按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文物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五个层面进行保护。

2、市域层面：保护“两环六放射”水网格局、整体“江南水乡特色”的自然环境、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保护大运河(嘉兴段)文化遗产、老沪杭铁路-苏嘉铁路(嘉兴段)线路文化遗产、明清鱼鳞海塘(嘉兴段)等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反映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吴越文化、海派文化等特色文化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市域历史城市、古镇、古村。

3、历史城区层面：保护嘉兴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和城址环境；保护历史街巷格局、水系格局；保护重要的视廊；对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城市风貌进行控制和引导。

4、历史文化街区层面：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整体历史环境风貌，对建筑提出分类保护与整治要求；保护街区的生活功能。保护历史地段的历史环境要素和街巷空间格局特征，采取分类保护和建设管理。

5、文物古迹层面：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

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

6、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保护列入国家、省、市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加强名录体系建设。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健全保护工作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和展示中心，完善管理平台。

第 3.5.2 条 保护对象

1、市域范围：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41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见附表 3-11），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78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347 处。

(2) 线性文化遗产 3 处。即大运河（嘉兴段），老沪杭铁路-苏嘉铁路（嘉兴段），明清鱼鳞海塘（嘉兴段）。

(3) 历史文化名城 2 处、历史文化名镇 6 处（见附表 3-16），以及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且现状保留了完整的传统格局和大量传统建筑的历史城市 3 处（平湖、嘉善、海盐）、古镇 9 处、古村 2 处（路仲村、翁埠村）。

(4) 历史景观环境、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要素。

(5) 历史城区的城址环境、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6) 非物质文化遗产 141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5 项（见附表 3-17）。老字号、老地名、历史名人文化、人文精神等优秀传统文化。

2、城市规划区范围：

(1)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77 处 (见附表 3-12)、文物保护单位 148 处,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87 处。

(2) 已公布的第一批历史建筑 69 处, 建议新增的历史建筑 8 处。(见附表 3-13)

(3) 工业遗产 16 处。(见附表 3-14)

(4) 历史文化街区 6 处。即月河历史文化街区、梅湾历史文化街区、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新塍历史文化街区、王店梅溪历史文化街区和王江泾一里街历史文化街区。(见附表 3-15)

(5) 历史地段 2 处。即子城历史地段和东门历史地段。

(6) 历史建筑 8 处 45 幢。即闸前街民宅、民丰厂房建筑群、民丰会堂、民丰造纸厂民北宿舍群、嘉冶厂房建筑群、嘉冶职工宿舍、新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群、王店梅溪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群。(见附表 3-13)

第 3.5.3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古城、古镇、古村应当整体保护, 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 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城市必须依法编制保护规划, 并按照保护规划保护和管理。

市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必须遵循历史载体真实性、历史环境完整性和功能利用延续性的原则,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保护大运河(嘉兴段)的各类遗产共计 43 处(项)(见附表 3-18)。制订保护措施, 把大运河遗产保护和功能延续有

机结合起来，进行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划定老沪杭铁路-苏嘉铁路（嘉兴段）文化线路、明清海塘线性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层次保护控制。

系统性保护市域江南水网景观，重点保护河道、护岸和水质，控制水系沿线建设和景观品质。保护市域“两环六放射”水网结构，加强河道两侧绿化控制。

第六节 市域重要基础设施

第 3.6.1 条 水资源

1、水资源平衡

到 2020 年市域需水量为 21.98 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综合用水 8.4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13.15 亿立方米，生态用水 0.43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23.52 亿立方米，能够满足城市大规模发展所需水量，盈余 1.54 亿立方米。

2、水资源配置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规定，加大地下水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中心城区的新塍塘石臼漾、南郊河贯泾港、长水塘，桐乡的白漾荡运河，海宁的长山河、鹃湖和盐官下河，平湖的广陈塘，嘉善的太浦河长白荡，海盐的千亩荡和嘉盐塘等饮用水水源涵养红线区。

第 3.6.2 条 能源

规划 2020 年市域人均用电量为 8516 千瓦时/年，年用电量

为 528 亿千瓦时，用电负荷为 1112 万千瓦。

2020 年市域天然气年用气量达到 19.17 亿立方米。

第 3.6.3 条 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1、供水

各乡镇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达标率 100%。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供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城市。

规划 2020 年城镇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447 升/人·日，农村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154 升/人·日。

2、排水

规划期内污水处理率达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0%以上。

3、燃气

嘉兴、嘉善、平湖、海盐、海宁、桐乡、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城镇气化率达到 85%以上，其它城镇达到 80%。

第 3.6.4 条 市政基础设施

1、供水

采用区域性集中水源供水和偏僻地区分散水源供水相结合，远期大型水厂之间应连接成网，实行联合供水，分为嘉兴中心城区、嘉善、平湖、海盐、海宁、桐乡、滨海新区等七个供水分区。共设置 19 座水厂，其中嘉兴中心城区 3 座，桐乡市 3 座，海宁市 3 座，平湖市 3 座，海盐县 2 座，嘉善县 2 座，

滨海新区 3 座。（见附表 3-19）

规划市域外引水，预留千岛湖引水线位，千岛湖引水线位西侧经杭州绕城，境内沿沪杭高速廊道敷设。

2、污水

采取“污水集中收集，污水厂集中布点”和“尾水外排杭州湾（或钱塘江）”的布局方案，市域污水采取分区域集中处理的方式，设置 4 个排污分区，即东部排污分区、西部排污分区、嘉善北部排污分区、平湖东部排污分区。

紧邻城镇的农村，可铺设污水管道，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农村可以采用生物循环自净的方式处理污水。共设置 16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嘉兴 2 座，为再生水厂，桐乡 3 座，海宁 3 座，平湖 1 座，海盐 1 座，嘉善 5 座，滨海新区 1 座。（见附表 3-20）

2、供电

规划 2020 年，市域范围内 500 千伏变电站有王店变 2250 兆伏安、桐乡变 3000 兆伏安、由拳变 3000 兆伏安、洪明变 2000 兆伏安、汾湖变 2500 兆伏安，变电容量达到 12750 兆伏安（见附表 3-21）。同时秦山核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6546 兆瓦，嘉兴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5000 兆瓦。

市域主要 220 千伏变电站共 47 所（含 5 所专用变），变电容量达到 18990 兆伏安。（见附表 3-22）

3、燃气

供应嘉兴市域的气源以川气东送、西气东输、西二气、新粤浙管线为辅，远期还可考虑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

市域共设 9 处分输站和 9 处门站，规划分输站嘉兴 3 处、平湖 2 处、桐乡、海宁、海盐和嘉善各 1 处；规划门站嘉兴、海宁、平湖各 2 处，桐乡、海盐和嘉善各 1 处。

4、环卫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规划嘉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采用垃圾焚烧发电为主、垃圾填埋为辅的方式。

规划保留嘉兴市域内的 5 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新建海盐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现有海宁市、平湖市、桐乡市、嘉善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到 2020 年垃圾处理量增加至 800-1000 吨/日；海盐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到 2020 年垃圾处理量为 800-1000 吨/日；现有步云热电厂规划到 2020 年垃圾处理量增加至 1900 吨/日，服务城市规划区和周边县市。规划将已建成天德圩垃圾填埋场作为主要的应急填埋场。规划餐厨垃圾处理、粪便处理等专用处理设施各 1 座。（见图集 5）

第七节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第 3.7.1 条 抗震

嘉兴市域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第 3.7.2 条 防洪

嘉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及以上、各副城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嘉兴中心城区及各副城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

各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及以上。按规范增加沿海地区防潮标准。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

农村防洪标准：圩区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耕地面积 1 万亩以下，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 万亩以上农业耕作区 10 年一遇，三日雨量四日排出至作物耐淹深度。

第 3.7.3 条 消防

1、嘉兴中心城区：构建由支队消防指挥中心、区级消防指挥中心、辖区中队和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组成的消防体系。

规划支队消防指挥中心 1 处，区级消防指挥中心 3 处。

每一处公安消防站配备一个辖区中队，每一处专职消防站配备一个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

规划 2020 年共布置公安消防站 8 座、专职消防站 3 座。规划公安消防站除老城区消防站为二级普通消防站外，其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

2、各副城：消防站布点按照《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设置。

3、镇、城乡一体新社区：各配置 1-2 个消防站，按上述标准，不足的要新建，标准低的要提高标准。

第八节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第 3.8.1 条 发展目标

把嘉兴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城市旅游目的地、长三角区域旅游集散中心、运河国际旅游休闲城市。

第 3.8.2 条 旅游发展布局

形成“一心、三带、五极”的市域旅游发展总体空间格局。

“一心”指嘉兴城市旅游发展中心（嘉兴中心城区）；“三带”即三大旅游主题发展带：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运河风情文化旅游带，以滨海观潮、运动休闲体验为特色的杭州湾北岸滨海旅游带，以乌镇、西塘、濮院、新塍等古镇为主体，以古镇体验和乡村旅游为特色的环上海古镇田园旅游带。“三带”体现了嘉兴旅游的资源特色和文化个性。

“五极”即嘉善水乡风情旅游发展极、平湖滨海运动休闲发展极、海盐湖山休闲旅游发展极、海宁潮文化旅游发展极、桐乡古镇休闲旅游发展极；“五极”涵盖了嘉兴各市（县、区）旅游发展的重点区块，以各个区块的核心旅游产品为支撑，并注重发挥这些核心产品的带动作用，促进大区域旅游产业的提升发展，实现旅游度假区、旅游城镇、旅游景区、旅游乡村的协同发展。（见图集 32）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 and 空间管制

第 4.1.1 条 总体空间布局

划定生态空间 36.3 平方公里。划定农业空间 685.4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空间与开发边界范围 265 平方公里。（见图集 35）其中：

中心城区：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187 平方公里。

中环以内为城市中心区，为城市商务、行政、文化、休闲设施的集中区域；东部以国际商务区、科技城为主导；西部以秀洲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现代物流园为主导，发展都市型工业。

新塍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10.5 平方公里。严格保护老镇区风貌和格局，以发展文化旅游、轻工业为主。

洪合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7.3 平方公里。以空港物流为依托，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以发展毛纺针织业为主。

王店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7.5 平方公里。以市场物流为依托，主要发展小家电和保温材料制造。

余新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4.7 平方公里。以发展轻工业为主。

凤桥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9.1 平方公里。以发展轻工业为主。

新丰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7.0 平方公里。以发展新材料、电子通讯为主。

大桥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11.7 平方公里。以发展电子通讯、生物医药为主。

油车港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6.8 平方公里。着重保护北部湿地，以发展生态旅游、电子机械和新能源产业为主。

王江泾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13.0 平方公里。强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升级织造业，发展商贸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商贸职能。

第 4.1.2 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区三楔八廊”的空间结构。（见图 33）

一心：包含中环以内的城市中心区、国际商务区、姚家荡等区域，构建以商业、文化、行政、现代服务、居住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

五区：先进制造片区、空港物流片区、高铁宜居片区、科技创新片区、旅游休闲片区；

三楔：即保护原有东片、南片和西北片楔形绿地并优化提升，并按照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及城市开发边界扩展外围楔形绿地；

八廊：即通过苏州塘、长纤塘、嘉善塘、平湖塘、海盐塘、长水塘、杭州塘、新塍塘八条主要水系优化蓝绿廊道。

第 4.1.3 条 空间管制

1、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

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 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

禁建区范围内应禁止城镇建设行为，现有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

城市规划区内禁建区面积为 36.3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3.68%。

2、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水滨保护地带（滨河带、库滨带）、风景名胜区内除核心景区以外的地区、森林公园其它地区、林地（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殊用途林）以外地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一般农田、城镇绿化隔离地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包括鼓励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文保单位控制地带、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遗迹二、三级保护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适应性差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地震断裂带、重要蓄滞洪区、一般蓄滞洪区、蓄滞洪区保留区、洪泛区。

限建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

城市规划区内限建区面积 685.4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69.46%。

3、适建区

适建区，指除禁建区和限建区以外的区域。

适建区内城市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开发，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需求。

城市规划区内适建区面积为 265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26.86%。（见图集 33、附表 3-2）

第二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 4.2.1 条 农业园区

结合耕地保护，进一步发挥嘉兴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农业园区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湘家荡现代农业综合区、南湖区凤桥现代农业综合区、世合现代农业综合区、秀洲区新塍现代农业综合区、北部湿地农业及现代渔业园区等省级农业园区发展水平。

第 4.2.2 条 工业园区整合与现代服务业引导

强化在科技、金融、教育等方面的跨区域服务水平，发挥集聚和辐射高端创新要素、共享公共服务资源等作用，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进一步提升嘉兴产业层级，确立在区域产业链中的高端地位。重点形成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嘉兴科技城（嘉兴工业园区）、嘉兴秀洲国家高新区 3 大产业平台。

第 4.2.3 条 重点平台引导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包括国家级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嘉兴国际商务区、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电子商务产业园等。

发展导向：集聚发展商务、商贸、物流、文创等现代服务业，培育智能装备及汽车零部件、高端食品加工两个特色产业。

嘉兴科技城：范围西起三环东路；南至沪杭高铁、07 省道；东至规划永叙路、平湖塘、七沈公路；北至老 07 省道。

发展导向：重点做强信息产业，做大科技服务业，培育发展机电设备产业。

嘉兴秀洲国家高新区：范围东至昌盛路，西至马泾港，南至京杭大运河，北至洋门港。是由新能源新材料、医药生物等新兴产业，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构成的产业集群。

发展导向：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建设集光伏科技研发、光伏产品应用产业化、光伏产业集聚、光伏发电应用、光伏产品国际贸易“五位一体”的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第三节 综合交通

第 4.3.1 条 城市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完善场站设施，确立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完善快速交通网，构筑中心城区与城市规划区内各组团及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并融入区域交通网。以实现城乡一体化为目标，按城市道路标准建设城市规划区主要道路及交通设施。扩大公交覆

覆盖面，提高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共交通的通达性和便利性，方便居民的出行。通过道路网络组织，构筑城市合理的发展形态，推动城市用地开发及优化城市布局结构。

第 4.3.2 条 城市绕城高速

利用乍嘉苏高速，沪杭高速，通嘉甬高速，申嘉湖（杭）高速，形成中心城区绕城高速环路，分流快速过境交通流，降低过境交通对中心城区的冲击。（见图集 37）

第 4.3.3 条 城市规划区路网结构

规划“环形+放射”的路网结构，包括快速环路和三环路、放射向外联系的结构性干道。保障市域公路网与中心城区骨架路网有效衔接。（见图集 37）

第 4.3.4 条 城市规划区交通设施

1、客运枢纽

客运枢纽包括铁路客运枢纽、公路客运枢纽、机场客运枢纽三类。铁路客运枢纽即嘉兴高铁南站、嘉兴火车站；公路客运枢纽即嘉兴市汽车客运中心、嘉兴汽车北站、嘉兴高铁站 3 处一级客运枢纽。机场客运枢纽即嘉兴军民合用机场。

2、货运枢纽

货运枢纽包括 1 个综合性物流园区、4 个物流中心。1 个综合性物流园区指嘉兴西部物流平台（包括机场货运枢纽），4 个物流中心为嘉兴综合物流园、嘉兴高铁物流园、嘉兴铁水中转

物流园、内河港物流园。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4.1 条 供水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开源与节流并举，建成可靠的取水水源和完善的给水系统。供水的水量、水质、水压及供水安全等达到新的水平，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严格保护新滕塘、长水塘和北郊河等水源地。市域外引水，预留千岛湖引水线位。

城市规划区以石臼漾、南郊河和北郊河（规划）三座水厂为给水水源，建成七条主要的给水管线，包括西北线、北线、东北线、东线、南线、西南线和西线。（见图集 38）

第 4.4.2 条 排水

加强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建成完善的城市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系统，实施达标排放和水污染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污水回用，加强水体综合整治，达到规定的水质目标。

排水体制统一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或中水回收利用；旧城区结合城区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工业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接入污水系统，进行统一处理，或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城市规划区共设置四条污水总管：北线污水总管、城中线污水总管、中线污水总管和南线污水总管。（见图集 38）

第 4.4.3 条 电力

建成各级电网容量充足、接线合理、技术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调度灵活、运行安全、经济技术指标先进，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化电网，供电电源主要依托嘉兴电厂及核电站。城市规划区内高压电网走廊的布局应与城市规划区空间布局协调，与生态廊道相结合，减少高压走廊对城镇空间的分割，同时应与其他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相协调，形成基础设施走廊。高压线之外的保护线控制宽度为：500 千伏线路两侧各按 30 米控制，220 千伏两侧各按 20 米控制。

规划设置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 9 处，包括禾城变、烟雨变、秀水变、建设变、屠肖变、正阳变、大德变、南湖变和荷花变，变电容量 3870 兆伏安，其中 4 处位于中心城区；专用变电站 2 处，包括振钢变和兴牵变。同时嘉善变（450 兆伏安）供区供市区东北部负荷。规划形成“一环、一带、四放射”市区高压廊道空间结构。（见图集 38）

第 4.4.4 条 燃气

嘉兴燃气工程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系统，加速燃气供应管道化，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服务保障系统。规划气源以“川气东送”、“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新粤浙管线为辅。

规划共设置 2 处门站，包括南郊门站和王江泾门站；8 处高中压调压站。输配系统压力级制形成高压 A 级—一次高压 A 级—中压 A 级—低压多级输配系统。（见图集 38）

第 4.4.5 条 供热

1、目标

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大型集中锅炉房供热为辅，新技术和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体系。

2、供热分区与热源

集中热源的合理供热半径为 5 公里左右，根据市区工业功能区块布局，规划市区分为两大供热区，利用现有锦江热电厂、新嘉爱斯热电厂形成市区北部供热区；利用现有步云热电厂形成东南部供热区。主要热源点规划布局如下：

嘉爱斯热电厂：位于王江泾镇，申嘉湖高速公路以北、京杭大运河以西。

步云热电厂：位于大桥镇步云集镇北部，为垃圾焚烧热电厂，附带为周边区域供热。（见图集 38）

第 4.4.6 条 环卫

建成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的基础结构，健全和完善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为主的管理系统、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系统。

实施城乡一体化垃圾综合处理系统。规划 2020 年城市规划区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90 吨/日。

保留现状 14 座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 9 座转运站。到 2020 年，城市规划区共有垃圾转运站 22 座。

规划保留现有步云热电厂和天德圩垃圾填埋场。至 2020 年，步云热电厂垃圾处理能力提升为 1900 吨/日。天德圩垃圾

填埋场作为应急填埋场。

城市粪便终端系统规划沿用现有的东栅七里店村粪便处理厂，处理能力 150 吨/日。（见图集 38）

第五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为 257.2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为 162.35 平方公里，农田等其他非建设用地为 94.94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54.27 平方公里，其他村庄等建设用地 8.08 平方公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范围须与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允许建设区范围必须与本规划用地布局范围一致。

第 5.1.1 条 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1、发展方向

东南部依托高铁南站枢纽，以国际商务区、科技城等为主要发展动力，向东南方向扩展。

西部以秀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发展动力，依托秀湖周边开发，沿中山西路、东升路为主要发展轴线，向西延伸。

西南部以空港、经济开发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现代物流园、姚家荡为主要发展动力，依托姚家荡周边形成重要片区中心。

北部是城市湿地保护区，将北郊河作为中心城区发展的自然界限，适当控制城镇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企业的建设。

2、空间结构

以构建田园城市为总目标，建构“一主三副两廊道、三片三楔五板块”的城市空间结构。（见图集 40）

一主：中环以内城市中心区，其内部以南湖、西南湖为界，

分商业金融核心和行政文化核心。

三副：指南湖副中心、秀洲副中心、国际商务区副中心。

两廊道：即东西向沿中山西路、中环南路的城市景观廊道和南北向沿苏州塘、海盐塘的生态景观廊道。

三片三楔：即城市东南片、西南片和北片，以及楔入这三大片区的三块楔形绿地。

五板块：即科技创新板块、先进制造板块、空港物流板块、高铁宜居板块、休闲旅游板块。

第 5.1.2 条 功能布局

城市中心区：中环以内。城市商务、行政、文化、休闲设施的集中区域。环城河以内是商业金融核心，主要功能为商务、金融、休闲等；南湖以南是行政文化核心，主要功能为行政、文化、居住、休闲等。南湖与西南湖构成城市的绿心。

东南片：以南湖新区与国际商务区为重点，主要布局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和居住用地。其中，沿国际商务区核心区布局商业商务功能，形成国际商务区副中心，中环南路东延伸段两侧集中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南湖副中心。三环路以东依托科技城，形成科技创新平台，海盐塘沿岸作为城市的生态景观廊道，是城市绿心与南片楔形绿地之间的过渡和延续。

西南片：以西部秀洲新区与西南姚家荡为重点，主要布局居住、教育科研、文化设施、商业商务等用地。其中秀洲新区集中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秀洲副中心，琴湖周边布置创智园区，城南路延伸串联公共服务及商业商务，形成姚家荡片区

中心。

北片：以居住、工业为主，居住主要位于禾兴北路两侧及中环北路以南，中环路以外集中布置嘉兴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长纤塘与沪杭铁路之间利用铁水中转港建设物流基地。穆湖溪一带及苏州塘通过环城河与海盐塘构成贯穿中心城区南北的生态景观廊道。

科技创新板块：三环东路以东，老 07 省道以南，沪杭高铁以北，以科技城为重点，主要由科技研发，中试区，城市配套，产业区等功能区构成。通过创新孵化，促进嘉兴工业园转型升级。

先进制造板块：三环西路以西、杭州塘两侧，以先进制造、综合服务为主。由嘉兴秀洲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秀湖新区综合服务及配套生活服务区构成。

空港物流板块：三环西路以西、沪杭高铁以北，以市场物流、临空制造功能为主，由综合物流园、现代物流园、临空现代服务中心与临空产业园构成。

高铁宜居板块：沪杭铁路以南，以高端居住、商务服务功能为主，由高铁南广场服务区和生活配套区构成。

休闲旅游板块：外环河以东，结合湘家荡景区（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优势，联动北部国家湿地公园，打造以会议会展、休闲旅游、商业商务为特色功能的板块，主要由湘家荡景区、生活配套区构成。

第二节 居住用地

第 5.2.1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采用居住区（街道）—街坊（基本社区）二级结构，集中新建与分散改造相结合，差异化发展。

1、城市中心区。保证城市中心区的中心功能，**规划居住人口 30 万人，且主要布置在环城河以外（约 26 万）**。老城区中继续通过有机更新改造，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增加户均住宅面积，同时引导居民向环城河以外迁移，内部减少至 3 万人左右。在旧城改造时应注意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街区的保护，在其附近形成具有传统民居特色的居住组团。

2、东南片。**承载中心城区居住功能的重点地区，规划居住人口 35 万人，其中中环南路以北约可居住 13 万人，中环南路以南、海盐塘以西 3 万人左右，海盐塘至三环东路之间 19 万人左右。**

3、西南片。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中环路南侧居住用地继续向南发展至三环，作为姚家荡配套服务区。**本片共可安排居住人口 16 万。**

4、北片。居住用地沿禾兴北路和长纤塘向外延伸。规划本片居住主要以二类为主。**本片共可安排居住人口 6 万。**

5、结合外围功能板块，居住用地进行统筹安排。**先进制造板块 15 万人，空港物流板块 3 万人，高铁宜居板块 7 万人，科技创新板块 10 万人，休闲旅游板块 8 万人。（见图集 19）**

规划 2020 年居住用地面积 4737.36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

地的 30.71%。人均居住用地 36.44 平方米。结合城市功能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划分为 9 个居住片区。（见附表 5-2）

第 5.2.2 条 住房保障

保障性住房主要通过货币补贴方式实施保障。在完成现有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基础上，鼓励通过货币补偿方式实施安置，或通过收购商品住房进行实物安置。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改建或整治现有居住区，改善居住环境，增补配套设施。截止 2016-2020 年，城镇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用地需求为 2.14 平方公里，并在区域整体层面综合控制协调各区的增量建设，以达到区域整体供给结构的平衡。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 5.3.1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市级中心、市级副中心、片区级中心 3 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见图集 15）

规划 1 个市级中心。由商业金融中心（环城河以内）和行政文化中心组成，为全市行政、文化、商业、服务、金融、贸易和信息中心。

规划 3 处市级副中心。南湖副中心结合南湖区行政中心设置，主要服务东部片区；秀洲副中心结合秀洲区行政中心设置，服务西南片区。国际商务区副中心结合高铁南站商业商务区设置，主要服务南部大片。

规划 8 处片区级中心。按 20-30 万人口规模集中成片配套

布置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3-5 万人以上社区级规模的居住区设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

第 5.3.2 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 202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70.1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83%，人均公共设施用地 12.85 平方米。其中：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19.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2%，人均行政办公用地 1.69 平方米。

规划在南湖以南形成市级行政办公核心区，在南湖、秀洲城市副中心设置区级行政中心，依托姚家荡设置国际商务区行政办公用地。

其它行政办公用地在现状基础上逐渐调整优化。加强居住区和社区级管理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发展，在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中按照相关标准配置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和社区居委会。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15.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5%，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0.89 平方米。

文化设施以中心城区大型文化娱乐设施为核心，按照市级、片区级和社区级三级配套，完善文化娱乐设施体系。

市级文化设施主要布局在中环南路附近，包括服务全市的大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会展中心等。保留并改善环城河以内老城区的文化娱乐设施环境和条件，在东南片、西南片布局

片区级的文化设施用地。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188.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70%，人均教育科研用地 9.14 平方米。

小学及初中在居住区内就地平衡。现有的南湖实验学校、秀洲现代实验学校、21 世纪外国语学校、南湖民进学校为全市服务。

规划保留现有高中段学校（嘉兴一中、秀州高级中学、嘉兴高级中学、南湖中学、秀水学校、市职教中心、三中），另外在东南片布局有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高中园区。

在文昌路两侧依托嘉兴学院建成嘉兴市的公共教育平台。

科研用地主要沿广益路布局，形成科技创新平台。

4、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48.4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1%，人均体育用地 0.37 平方米。

规划体育设施按市级、片区级和社区级三级配套，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

南湖大道北端建设市级体育场馆，原中山路的体育场馆作为片区级体育用地。规划新建四处片区级体育设施。

社区按照人均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用地指标规划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社区应建设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或多功能综合健身场所、健身路径等。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76.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0%，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59 平方米。

综合布局市级医疗设施。建立市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各片区设立急救网点，完善城市医疗急救网络。

6、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21.6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22%。
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合理利用现有宗教设施。

加快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继续改造和完善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和社会福利院，建立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体系。

第 5.3.3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449.8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88%，人均 18.84 平方米。其中：

1、商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设施用地 1685.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92%，人均商业设施用地 12.96 平方米。

老城区在特色商业街的基础上形成大型的商业步行街区或购物城，增强中心城市的商业服务水平。

商业设施按市级（包括区级）、片区级和社区级三级配置。

市级：西南片副中心的商业设施主要沿中山路布置，东南片副中心的商业设施沿中环南路布置。南部副中心的商业设施沿高铁站前广场布置。三个副中心集中布局区级商业金融业设施，以此来分担城市中心区的压力。

片区级：片区级商业服务设施布局在西南片区（姚家荡）、秀湖片区（秀湖新区）、北片区（汽车北站）、城东片区、东南片区、科技城片区、高铁片区七大片区中心。

社区级：按照《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置。

同时，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把散布在中心城区的相关市场搬迁至交易中心内，集中交易、规范经营。

2、商务设施用地

规划商务设施用地 670.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35%，人均商务设施用地 5.16 平方米。

规划在高铁片区中心、（姚家荡）西南片区中心、秀湖片区中心设置商务中心。沿南湖大道、中环南路、中山路形成商务轴。

3、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49.3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2%，公用设施营业服务网点用地 34.1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2%，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0.20 公顷，占建设用地 0.07%。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5.4.1 条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2474.0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04%，人均工业用地 19.03 平方米。

规划禁止在中心区布置工业用地，散布在中环路以内的工业逐步搬迁至外围重大产业平台。东南片是居住的主要发展片区，且是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因此要求工业用地布置在三

环路以外，并以一类工业为主。

西南片和北片的工业用地均属经济开发区，西南片的工业用地布置在长水路的西南侧。北片工业用地继续向北扩展至北郊河，宜布置一二类工业。

以对接上海战略为导向、以既有省级以上开发园区为主要载体，整合一些“低、小、散”工业、园区，将中心城区工业整合至科技创新板块（嘉兴科技城）、空港物流板块（经济开发区西南新区）、先进制造平台（嘉兴秀洲国家高新区）。（见图集 41）

第 5.4.2 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519.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37%，人均物流仓储用地 3.99 公顷。

规划 5 处物流仓储集中区：嘉兴机场南侧设置嘉兴西部物流平台（包括嘉兴现代物流园、机场货运枢纽）。北片有铁水中转港，七星街道沿三店塘建设铁水中转物流园，三环西路与乍嘉苏交叉口有嘉兴综合物流园，在高铁站南广场设置嘉兴高铁物流园。（见图集 41）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第 5.5.1 条 建设目标

规划 2020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 1546.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0.03%。其中公园绿地 1450.70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16 平方米。

第 5.5.2 条 绿地布局

1、绿地系统

嘉兴市城市绿地系统由大型生态区块（楔形绿地）、公园绿地、绿色廊道三大类构成，形成“一心、三环、八园、三楔、八廊”的网络化绿地系统。（见图集 26）

一心：指城市绿核，规划利用环城河绿带、子城中轴线建设开放式公共绿地组群，形成城市中心绿色生态岛。

三环：沿外环河建设生态绿化带，形成城市外围生态圈；沿中环路建设城市景观带；环城河绿带形成城市内部生态圈。

八园：八个核心城市公园。以生态园林为主的湘家荡郊野公园；以自然风光为主的穆湖溪森林公园；以文化、游览、休憩为主，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南湖风景名胜公园；以民俗文化为主的秀洲公园；以文化遗址为主的马家浜遗址公园、以都市风貌为主的秦湖公园、以田园风光为主题的东片郊野公园和南片郊野公园。

三楔：即南片楔形绿地，西北片楔形绿地和东片楔形绿地，呈楔形状伸入中心城区。

八廊：即沿新塍塘、苏州塘、长纤塘、嘉善塘、平湖塘、海盐塘、长水塘、杭州塘两岸布置绿地，形成八条放射状滨河绿带。

2、楔形绿地和外环绿带建设

（1）东片楔形绿地

规划结合湘家荡郊野公园，在东片楔形绿地中建设东片郊野公园，开辟乡土树种苗木培育基地。东片楔形绿地的范围为：

北至沪杭铁路，南至平湖塘，东至跨海大桥北连接线（规划），西至老 07 省道，面积为 47.73 平方公里，其中郊野公园管控为 9.57 平方公里，拓展区面积为 38.16 平方公里。以基本农田、田园风光为主，适当建设绿道与辅助设施。

（2）南片楔形绿地

范围为北至中环南路、南至乍嘉苏高速和沪杭高速、东至纺工路、西至南湖大道。总面积为 11.29 平方公里。在其中建设南片郊野公园。

沿南湖岸线南 300 米范围内为**公园绿地**，按公园规范予以控制。严格保护湖河水系，沿海盐塘、长水塘绿化宽度要求在 100 米以上。

（3）西北片楔形绿地

范围：南至洪波路，北至申嘉湖高速公路，西至嘉铜公路，东至新南阳路（规划），控制范围为 50.94 平方公里，其中管控范围为 1.85 平方公里，拓展区范围为 49.09 平方公里。

新塍塘两岸为城市水源保护区，河道两侧 100 米以内控制为**防护绿地**，严禁进行建设性开发，控制区内要求种植大面积的树木，形成以欣赏大自然风光、接受生态知识的科普教育或探索、研究生态学为主要内容的基地。

（4）规划沿城市三环路及外环河控制宽度 300 米以上**防护绿地**，形成城市外围生态圈。

纯林带——三环路与北郊河之间的区域，将以政府行为建成以乔木为主的开放性纯林带。

外环河外侧绿带——外环河以外至少控制 150 米的**防护绿**

地，采用调整农业结构及综合开发等形式，建成苗圃、花圃、纪念林地、休闲观光农业等一系列以绿为主的项目。

主题公园——将以招商引资、政府投资或集资建设的形式，建成市级和区级的大型绿色娱乐公园、雕塑公园、纪念林地等。

3、公园绿地

规划建设 12 处城市综合公园、10 处城市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及街头绿地。（见附表 5-3）

规划以南湖风景名胜公园、穆湖溪森林公园等大型城市公园为核心，结合各片区组团的性质、地形特征、居民结构设置社区公园，力求突出片区特有的氛围。

城市综合公园主要有：南湖风景名胜公园、穆湖溪森林公园、人民公园、秀洲公园、秀湖公园、凌公塘公园、姚家荡公园、天琴湖公园、新区公园、洪波公园、秦湖公园、湘家荡郊野公园等。

城市专类公园主要有：体育公园、少儿公园、平湖塘公园、石臼漾湿地公园、运河文化公园、马家浜遗址公园、子城公园（瓶山公园）、范蠡湖公园、文生修道院公园、落帆亭公园等。对市级重要古典园林、文物遗址保护与环境改善作了安排，包括：子城公园、瓶山公园、落帆亭公园、范蠡湖公园、文生修道院公园。将南湖烟雨楼、仓圣祠、舞蛟石、文星桥等省市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南湖风景名胜公园统筹保护和建设。

4、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 50 米宽绿化带，结构性主干通道两侧控制 15 米绿化带，铁路防护绿带宽度原则上不

低于 30 米，中心城区内宽度可适当减小。

卫生防护绿地：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卫生防护绿带。主要公用设施用地和高压走廊隔离绿化带根据国家规定与行业设置标准确定。

滨河防护绿地：城市八大水系（杭州塘、新塍塘、苏州塘、长纤塘、平湖塘、海盐塘、长水塘、嘉善塘）两侧规划 30 米以上的滨河绿化带（中环路以外为 50 米），沿城市主干河道两侧规划 15 米以上绿化带。

5、广场用地

规划中心城区广场用地为 36.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23%。广场用地提供市民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

主要广场有市民广场、七一广场、运河新区新文化广场、秀洲新区秀湖广场、嘉兴高铁枢纽广场、南湖新区南湖广场等。

第 5.5.3 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1、管控范围

划定城市级公园、主要防护绿地的城市绿线范围，总面积 1452.84 公顷。社区级公园绿地、小型街头绿地和游园以及一般防护绿地的绿线控制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公园绿地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之内。（见图集 11）

2、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

行开发建设。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5.5.4 条 河网水系

以汇集环城河向外放射的八大水系、三大湖泊以及环城河、外环河为基础，结合城市三片楔形绿地建设，拓宽部分鱼塘、河道形成三片湿地。同时建议在中环路与环城河之间，拓宽改造现有河道，形成城市中环河。上述湖泊、湿地、河道及其它众多河道、湖荡，共同构成嘉兴独特的“三环、三湖、三片、八放射”的水网结构。

1、三环：指环绕嘉兴古城原外城城廓的环城河、拓宽改造现有河道形成的中环河、环绕城市外围的外环河，通过三个水环，使整个嘉兴由内而外被水环绕、因水而润。

2、三湖：指三个自然湖泊，即南湖和西南湖、穆湖溪、湘家荡，其中：紧靠环城河的正南湖、西南湖在历史上就是有名的鸳鸯湖，城市北片中的穆湖水面以长见秀，城市东北片的湘家荡水面以大见长。

3、三片：结合城市三片楔形绿地，利用现状的鱼塘、河道拓宽改造形成三片生态湿地，即东片湿地、西片湿地和南片湿地，三片湿地主要体现自然生态和文化休闲。

4、八放射：即沿新塍塘、苏州塘、长纤塘、平湖塘、嘉善塘、海盐塘、长水塘、杭州塘，形成八条放射状水带。

第 5.5.5 条 城市重要湖泊、湿地功能控制

1、南湖、西南湖：保护自然地貌，维护南湖生态环境，使南湖成为集人文景观、自然环境、民俗文化为一体的风景名胜公园。

2、穆湖溪：水域狭长，形态奇特，开辟作为城市北部自然生态景区，使之成为运河文化带的组成部分。

3、湘家荡：利用开阔的水面资源，形成集自然风景与历史文化于一体的自然生态景区。

4、石臼漾、贯泾港湿地：结合水源保护区，强化涵养水源、净化水质、改善环境等多种功能。

5、东片湿地：结合东片楔形绿地，主要以湿地景观和生态化植被作为具体的表现形式，形成水生植物多样性的展示及水生动物栖息地的湿地环境。

6、南片湿地：结合海盐塘生态廊道及周围的商业、体育设施，形成以自然休闲、文化娱乐为特色的生态游乐园。

7、西片湿地：结合西北片楔形绿地，形成以自然生态为特色的休闲游憩园。

第 5.5.6 条 城市重要河道功能控制

1、外环河：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具有观赏和生态功能的风光旅游带。北郊河、东外环河作为三级航道，南郊河（西段）作为城市的主航道控制，航道等级四级。

2、中环河：利用现有河道拓宽改造而成，体现旅游及景观功能。主要由长盐塘、凌公塘、周水泾港、长板塘、菜花泾、

渡船桥港、太平桥港、陆家桥港、明月河、真合里港组成，是城市水上旅游次干线，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 3.7 米控制。

3、环城河：古运河人文景观旅游带。以休闲游憩为主，结合中心区商业活动及文物古迹，体现富有浓郁文化内涵的城市景观。作为城市水上旅游主干线，要求不作为航道，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现有桥梁标高控制。

4、杭州塘：古运河人文景观旅游带。结合沿河的人文资源，强调文化、旅游及景观功能。作为城市旅游主干线，外环河内侧不作为航道，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现有桥梁标准控制。外环河外侧按三级航道控制。

5、长水塘：水乡风情景观旅游带。与沿线的生态绿地相结合，体现生态、旅游及景观功能。作为城市水上旅游主干线，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 **4.6 米** 控制。外环河外侧按六级航道控制。

6、海盐塘：水乡风情景观旅游带。结合南湖新区内的文化娱乐、商业设施及沿线的生态绿地，体现娱乐及景观功能。作为城市水上旅游主干线，外环河内侧段不作为航道，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 **4.6 米** 控制，外环河外侧段按四级航道控制。

7、平湖塘：自然生态景观旅游带。与东片楔形绿地相结合，主要承担航运及生态功能，外环河外侧按三级航道控制。

8、嘉善塘：自然生态景观旅游带。体现生态、旅游及景观功能，不作为航道控制。

9、长纤塘：结合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统一建设，形成湘家荡旅游度假线，主要承担航运及旅游功能。外环河内侧不作为航道，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 **5.02 米** 控制；外环河外侧按三级

航道控制。

10、苏州塘：古运河人文景观旅游带。主要承担旅游及景观功能。作为城市水上旅游主干线，外环河内侧不通航，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5.95米**控制。外环河外侧按三级航道控制。

11、新塍塘：城市水源保护带。与西北片楔形绿地相结合，主要承担生态及景观功能。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现有桥梁控制，外环河外侧按六级航道控制。

对中心城区内其它河道进行统一清理、整治、疏浚，扩大水环境容量，主要承担生态、娱乐及景观功能，控制非通航河道桥梁梁底标高，具有旅游通航要求的次干河道河桥梁梁底标高按**3.7米**控制；其它次干河道及支流按**3.2米**控制。以利于河道保洁和旅游船只的通行。

第 5.5.7 条 水乡城市形态保护策略

使八大主干河道以及较大的次干河道成为城市空间形态的主导，通过绿化加强水网的结构性，形成嘉兴的城市格局——漂浮在水面上的片片“绿岛”。

1、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有效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水质净化系统。

2、重视江南水乡水系资源，延续发展水乡城市格局，展现嘉兴“水都绿城”的城市风貌。

3、规划要求**水岸**除主要航运需要人工驳岸外，其它均采用自然式原型护岸，按生态学的要求对沿河的绿化廊道进行系统配置，强调生态群落的合理配置，积极选用乡土树种、水生植

物，重视湿地环境的营造，建立完善的滨河生态廊道。

4、以南湖、运河、湘家荡等体现江南水乡特色的湖荡水系为主导，以历史遗迹和名人故居以及传统文化为主线，突出水网特色，融城市于风景之中，把嘉兴建成富有城市个性和特色的“江南水乡明珠”，挖掘文化底蕴，重点做好水空间历史特色延续和滨水空间景观序列的组织。

5、城市产业选择应避免对水体的污染，对河道两侧用地进行合理调整和整合，充实旅游接待、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设施，优化城市用地布局。

6、完善城市水网和路网的关系，进一步区分交通功能与游览功能、步行系统与车行系统、居民流线与游客流线，完善各系统组织。合理组织陆上、水上游览路线，合理配置停车场、码头、集散广场和船闸，规划在南湖风景名胜公园、穆湖溪森林公园、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设置水陆换乘中心。在道路走向上尽量与河道自然结合，并在沿河绿带中设置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构造独具嘉兴水乡特色的“水道”系统，创造“车在河边走，影伴水中行”的人与自然间的和谐意境。

第 5.5.8 条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主干河道水系、湖泊的城市蓝线范围，总面积 2378.4 公顷。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确定。（见图集 12）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

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
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六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第 5.6.1 条 总体框架

中心城区建立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和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三个层次的保护框架。

第 5.6.2 条 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范围：以环城河为中心，向北延伸至文生修道院北侧，包括月河、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和落帆亭，向南延伸至南溪路-沪杭铁路-长盐塘，包含梅湾历史文化街区、南湖和西南湖水域，面积约 5.39 平方公里。其中环城河以内面积 2.54 平方公里。

保护市河环城、八水注城、田荡相间的历史城区城址环境。保护环城河以内“子城居中、府县同城、四门通衢”的府城格局；保护历史城区以水系为骨架的运河枢纽城市格局；保护以近现代建筑为代表的历史城区近现代城市风貌。保护反映清末民国时期城市道路和水系特点的历史街巷格局。保护控制子城谯楼、天主教堂、瓶山、烟雨楼、壕股塔等重要制高点间的视线通廊，控制河湖水系沿线通视区域，合理控制历史城区整体建筑高度。保护月河、芦席汇、梅湾等地段的清末民国传统民居建筑风貌，子城、东门地段的清末至近现代城市风貌。保护

历史水系、历史园林遗迹和分水墩、河道帮岸、河埠、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历史城区宜人的空间尺度和城市特色，延续历史风貌。

第 5.6.3 条 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区划

月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坛里路，东至建国北路，南至京杭运河南岸线以南 20 米，西至禾兴北路以西 20 米，总面积 13.8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月河客栈南侧河道，东至建国北路，南至京杭运河，西至禾兴北路，面积 5.5 公顷。

梅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范蠡湖和沈钧儒故居北侧，东至京杭运河中心线，南至京杭运河南侧岸线，西至城南路中心线，总面积 2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3.2 公顷，分为东西两片。西侧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梅湾街北侧新建道路（汇宾街），东至观音桥路，南至京杭运河，西至城南路；东侧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汪胡桢故居北围墙外，东至京杭运河，南至京杭运河，西至南湖大桥。

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东升东路，东至长水塘，南至环城北路，西至建国北路及嘉禾北京城，总面积 28.9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闸前街，东至闸前街河东岸、分水墩东侧水道东岸并沿解放路向东至解放桥，南至环城河南岸，西至京杭运河西岸，面积 6.9 公顷。（见附表 3-15、图集 38-2）

2、核心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

类保护措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应沿用原有街巷名称。

3、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应采取重点保护；对上述历史遗存的保护、修缮工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近期整治或改造，远期拆除重建逐步恢复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4、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

在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划定环境协调区，作为街区格局风貌保护的外围缓冲区。应保护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水系和历史街巷格局，合理控制建筑高度。

第 5.6.4 条 历史地段

1、范围划定

规划 2 处历史地段，分别为子城历史地段和东门历史地段。子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中和街以北 35 米（瓶山建设控制地带北缘），东至建国中路，南至斜西街，西至天主教堂建设控

制地带和高家洋房保护范围西侧界限，面积 23.07 公顷。东门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府东街及文华园宾馆南，东至环城河岸线，南至大年堂前街及秀城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北边界，西至秀洲南路，面积 2.89 公顷。

2、管理要求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应根据建筑物、构筑物和空间环境的历史文化价值不同而采取分类保护和建设管理。严格保护文物和历史建筑本体，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和街巷空间格局特征，更新利用应当延续传统风貌，与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历史环境协调统一。

第 5.6.5 条 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条件开放的文保单位要做好开放利用工作，根据文物的内涵，建设各种类型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

在历史城址推测的分布区域，应避免新的建设项目对地下遗址的破坏。所有涉及地下埋藏区的建设行为均应考古先行，严禁在未考古挖掘的状态下进行地上施工建设。有重要价值的地下遗址，建议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在考古探明的基础上，尽快公布地下埋藏区范围，避免对地下文物的侵占和破坏。闸、澳、堰、码头等大运河地下、水下遗址的保护应服从大运河遗产的系统性保护要求和考古、发掘实施步骤，近期地上可设立标志牌，加强环境整治，用地功能为绿地、广场等。

第 5.6.6 条 历史建筑

1、保护内容

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普查，将现状保存较好、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纳入保护范围之内，已公布的中和街 47 号、嘉兴老邮电大楼等 69 处建筑为嘉兴规划区范围内的第一批历史建筑。另外新增规划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为历史建筑，包括历史地段中的传统民居建筑、建国初期公共建筑、工业厂房或附属建筑等历史建筑总计 8 处、45 幢建筑。（见附表 3-13）

2、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以及旁边与其紧邻的建筑。

3、保护管理要求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历史建筑必须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制定和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第 5.6.7 条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1、紫线范围

包括月河历史文化街区、梅湾历史文化街区、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其中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面

积为 125.4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42.42 公顷。（见图集 13）

2、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范围内的保护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执行。历史文化街区紫线管控要求见第 5.6.3 条；历史建筑紫线管控要求见第 5.6.6 条。

第 5.6.8 条 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

保护嘉兴规划区已普查登记的 16 处工业遗产。重点保护有突出价值的嘉兴民丰造纸厂、嘉兴冶金机械厂、嘉兴绢纺厂 3 处工业遗产。（见附表 3-14）

保护厂区整体格局、早期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保护价值较高、风貌较好的工厂配套生活及服务设施。对于仍作为生产使用的工业遗产，应当保护其功能完整性，保护相关的机械和组成部分、辅助设施、场地等；对于已经改变原有用途的工业遗产，应积极赋予其新的内涵和功能进行再利用。

第七节 城市交通

第 5.7.1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多方式顺畅衔接、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规划 2020 年嘉兴中心城区居民公交出行比例达 20%左右；合理调控小汽车的发展与使用。

建成功能完善、等级匹配，畅通、高效、安全的道路网络系统；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快速路骨架初步形成；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干路网密度达到 3.5-4 公里/平方公里。

第 5.7.2 条 轨道交通

中心城区规划 2 条轨道交通线路，全长 38.5 公里。1 号线连接国际商务区副中心、市中心和秀洲副中心，全长约 19 公里；4 号线连接空港、西南片区中心、南湖副中心、湘家荡，全长约 19.5 公里。（见图集 18）

第 5.7.3 条 公共交通

1、快速公交系统

规划 4 条 BRT 线路。B1 连接秀洲副中心、市中心、南湖副中心及国际商务区副中心；B2 作为南北贯穿中心城区的骨干线，连接北片区、市中心、西南片区、东南片区和空港物流板块；B3 连接西南片区、空港物流板块、北片区与休闲旅游板块；B4

连接西南片区、东南片区与科技创新板块。（见图集 18）

2、公交场站

设枢纽站 16 处，其中保留现状 7 处，新增 9 处。设停保场 12 处，其中保留现状 7 处，新增 5 处。设公交修理厂 2 处，均为新增。

3、出租车系统

进一步优化管理调度措施，提高出租车里程利用率，适当增加出租汽车运量，合理控制总量。加强对网约车管理，引导规范化运作。

第 5.7.4 条 城市道路

规划 2020 年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1955.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67%，人均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15.04 平方米。

1、路网结构

规划延续“环+放射线”的路网结构。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构成，其中快速路和交通性主干路构成骨架路网，生活性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组成一般路网。（见图集 17）

2、快速路系统

构建“一环七放射”快速路系统，快速环线为中环西路—中环北路—三环东路—长水路，“七放射”分别为城东路、城北路、东升西路、嘉杭路、南湖大道、南北湖大道和广益路。规划快速路总长度达到 72.3 公里。（见附表 5-4）

3、骨架性主干路系统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两环三射”的交通性主干路系统。（见附表 5-5）

规划快速路系统与交通性主干路构成的中心城区骨架路网总长度达到 188.22 公里。

4、立交系统

规划预留 15 处立交控制带。（见图集 16、图集 17）

第 5.7.5 条 静态交通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停车泊位达到 26-28.5 万个。结合嘉兴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规划 5 个 P+R 换乘停车场。各停车场规模建议在 350-500 个泊位范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留足备用地。

停车泊位分区供应，加强旧城改造中公共停车泊位的建设，落实建筑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地下停车场，鼓励公共建筑的配建停车位面向公众开放。

第 5.7.6 条 慢行交通

重点打造“一核两环八射”慢行骨架网络。“一核”即老城区，面积约为 2.5 平方公里；“两环”即围绕环城河绿带打造滨水观光慢行环，以昌盛路、由拳路、双溪路、鸣羊路非机动车道为基础打造都市风情慢行环；“八射”即沿八条向外放射的主干水系建设慢行系统。

以主要居住区为起点，打造组团内步行与自行车系统，鼓励组团内出行采用步行与自行车方式。

重视公交枢纽周边步行集散道路的规划，促进“步行+公交”

出行方式的建立。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5.8.1 条 给水

1、水源

规划将地表水作为城市主要水源，主要包括新塍塘石臼漾、南郊河贯泾港、长水塘。同时考虑区域引水，预留千岛湖引水线位，千岛湖引水线位西侧经杭州绕城，境内沿沪杭高速廊道—南郊河西段敷设，至中心城区接入贯泾港水厂。水质基本达到 I 类。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

2、需水量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进行预测，到 2020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47 升/人·日，中心城区规划需水量为 58.11 万吨/日。

3、水厂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 3 座水厂。保留石臼漾水厂，供水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扩建贯泾港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45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北郊河水厂，供水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见图集 21）

4、输配水工程

以石臼漾、贯泾港和规划北郊河三座水厂为给水水源，建成沿中环西路、中环北路、中环东路及长水路铺设的给水环网，并由此沿城北路、东升路（东西两个方向）、老 07 省道、纺工

路、320 国道、桐乡大道放射给水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系统布局，最终形成“三水厂、两泵站、七放射”的基本框架。

5、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与完善水质监测体系，加强给水输水管道的安全监管，确保出厂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

加强对城市危旧管网的改造更新，加强管网暗漏检测，加强管网的科学管理，提高管网自动化控制水平。

第 5.8.2 条 排水

1、排水体制

城中片以外区域的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城中片的排水体制在规划期限内仍保留截流式合流制，截流倍数 4.0，远景采用分流制。

2、目标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6.49 万吨。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0%。

3、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外排市域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及中心城区内部再生水厂处理相结合的形式，减轻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压力。规划城东再生水厂规模 8 万吨/日，城北再生水厂 2 万吨/日，规划市域联合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0 万吨/日。

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扩建及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见图集 21-1）

4、雨水排放

按“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城市雨水管道系统的组织。排水分区的划分以中环路为界分为两部分。

为减少地表径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对贯泾港水厂、石臼漾水厂两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的径流雨水采取源头处理、末端处理等进行径流污染控制。（见图集 21-2）

第 5.8.3 条 海绵城市建设

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5%，对应设计降雨量为 20 毫米。

结合排水防涝规划建设要求，通过源头总量控制、常规排水系统（雨水管网系统）提标改造与蓄排结合、超常规雨水蓄排系统建设（漫流通道、末端集中绿地多功能调蓄与城市河道防洪体系衔接）实现综合控制目标，实现嘉兴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雨水收集利用率不低于 35%，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性面积不小于 40%，低影响开发模式建设区块内年均雨水径流外排量 and 峰值流量较现行开发模式削减比例不低于 50%，低影响开发模式区域初期雨水径流污染负荷较现行开发模式初期雨水径流污染负荷削减比例不低于 40%。

选取中心城区内部分代表性区域为海绵城市重点建设区域，具体范围为：北至环城河，南至楔李路，西至长水塘、西板桥港，东至菜花泾、纺工路、富润路，总用地面积约 18.44 平方公里。示范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8%，对应设计降雨量 22 毫米。（见图集 44）

第 5.8.4 条 电力

1、负荷预测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达到 195 万千瓦。

2、电网规划

中心城区共设置 220 千伏公用变电所 4 座，变电容量 1890 兆伏安。包括禾城变、烟雨变、秀水变、屠肖变。专用变 1 座，为兴牵变。

规划 110 千伏公用变电所 36 座，变电容量 3891.5 兆伏安。包括双河变、昌鸣变、嘉北变、嘉兴变、同乐变、解放变、城东变、秀洲变、东升变、城中变、洪兴变、三塔变、运河变、南门变、金穗变、文昌变、陆桥变、长秦变、天带变、八联变、甬里变、泾水变、东栅变、凌公变、汇龙变、万兴变、余北变、余新变、湘湖变、亚太变、冷仙变、焦山变、九里变、秀清变、唯胜变和象贤变。

规划 110 千伏专用变电所 7 座，包括晓星专用变、汇家浜专用变、韩泰专用变、中心专用变、姚家荡专用变、嘉兴南专用变、大树专用变。（见附表 5-6、图集 22）

3、高压走廊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和 35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 60 米、40 米、20 米和 16 米。（见附表 3-21、附表 3-22、图集 22）

第 5.8.5 条 电信邮政

1、规划目标

远期市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70%，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85%，移动通信基站数量不低于 10 个/万人（不含微基站）。

2、电信规划

（1）至 2020 年，规划通信机房 25 处。

（2）采取先进的传输手段和技术，保证整个网络灵活快捷安全可靠。城市线路网络的发展达到光缆到用户，实现传输完全宽带化。

（3）通信管线采用集约化管道方式敷设，满足固话、移动电话、宽带、国防、有线电视等需求。做到管道规划一步到位，紧跟城市道路建设分步实施，避免道路二次开挖，各家运行商的同路由管道共同建设，节省城市道路地下空间。

3、邮政规划

规划邮政枢纽 1 处，按服务半径 0.5—1 公里的标准，合理设置网点。具体网点在单元控规中予以落实。（见图集 23）

第 5.8.6 条 燃气

1、目标

规划 2020 年管道燃气气化率达到 98%以上，全部为天然气用户，用户达 43 万户。

2、用气量预测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3.87 亿立方米。

3、输配系统

现状主要气源为 T1、T3、T4、T5 四座高中压调压站供应。
规划新增 T2、T6 两座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其中 T2 位于于嘉兴

市域管网南郊站内，与现状接气门站、规划 CNG 加气母站、南郊 LNG 应急气源站合建，出站压力 0.35 兆帕斯卡，设计最大流量 3.0 万标立方。T6 位于嘉善第三通道与东外环河交叉口东南侧，出站压力 0.35 兆帕斯卡，设计最大流量 2.0 万标立方。同时如从川气东送管道王江泾分输站接气方案落实，应适时启动 T4 调压站改建工作以便接收次高压联接线来气。（见附表 5-7）

中压管网现采用中压 A - 低压两级输配系统，规划期内保持现有输配系统不变。沿中环路成一主干环，东西向基本沿洪兴路、勤俭路、城东路、昌盛北路等敷设；南北向沿禾兴北路、建国路、城南路、新气象路等敷设；其余地方根据居民住宅、公共建筑和工业企业的密集程度布置管道。（见图集 24）

第 5.8.7 条 环卫

1、垃圾处理方式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生化处理与卫生填埋相结合。

城乡粪便处理继续沿用现状化粪池收集、预发酵处理，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式；暂时没有接入污水管网的农村地区通过三格式处理池就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见图集 43）

2、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990 吨。

3、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有天德圩应急垃圾填埋场和步云热电厂。到 2020 年，步云热电厂垃圾处理能力提升为 1900 吨/日。天德圩垃圾填埋场作为应急填埋场。

规划保留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现有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厂，现有设施扩建至处理量 300 吨/日。在该处新建泔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 1.1 公顷，处理能力 150 吨/日。

规划新建环卫基地 1 处，选址在长水路与玉泉路东北角，占地面积 1.6 公顷。

城市粪便终端系统规划沿用现有的东栅七里店村粪便处理厂，占地面积 0.85 公顷，处理能力 150 吨/日。（见附表 5-8）

3、垃圾收集运输

嘉兴以转运站收集方式为主，以车辆流动收集方式为辅。规划保留城市规划区现状 14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中心城区 5 座）。新建 9 座转运站（位于中心城区）。到 2020 年，城市规划区共有垃圾转运站 22 座，其中，中心城区有 14 座。

第 5.8.8 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规划确定的 3 处城市水厂、5 处 220 千伏变电站（含 1 处专用变）、1 处天然气门站、1 处消防指挥中心、1 处邮件处理中心的城市黄线范围，用地总面积 47.57 公顷。其他黄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行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

全、尚在运作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见图集 14）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5.9.1 条 防灾体系建设

1、应急指挥系统

在中心城区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在市人防指挥部建设指挥中心和应急综合信息指挥平台，主要用于各种信息收集、处理与发布。市人防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市人民防空应急行动。

2、应急通道

城市组团之间结合城市主要道路保证有两条以上通道联系，保证城市出入口安全，建设多方向和多个出入口；各住宅区到避难场所要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宜相互贯通。

中心城区应急通道规划分为主要救灾通道和主要疏散通道，主要救灾通道结构为“二环九放射”，“二环”为中心城区中环路及三环路，九放射依次为城北路、中山西路、桐乡大道、嘉杭路、城南路、南湖大道、三环东路、广益路、320 国道。主要疏散通道呈网格状分布，城市的主次干道均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主要是用于震前和震后的人员疏散与消防、救援车辆的通行。（见图集 25）

3、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分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二类。紧急避震疏散场所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人。嘉兴中心城区规划总人口 130 万人，疏散比例 30%，固定受灾人口 39 万。规划紧急疏散

场地规模至少为 130 公顷,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场地规模至少 260 公顷。

紧急避震场所可以利用住宅附近的小花园、小公园、小广场、道路等就近开阔区域,以及中小学操场等等,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

固定避震场所可以利用城市和区级公园绿地,各类体育场,包括篮球、排球场、网球、羽毛球场、中小学操场等。固定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 公里,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

4、生命线工程

供电系统:对供电系统内部的相关供电设施进行全面抗震鉴定,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应采取加固、改造措施。制定电力系统的地震专项应急、抢修预案。

供水系统:供水管网应统一规划,改造完善现状管网,保证供水系统安全,确保震后医疗救护、供电、消防和居民生活用水。制定震后供水应急预案,对避震疏散场所,要求配备供水设施,重要的疏散场所修建应急给水点。

供气系统:将供气管网建成环状网络,采用高、中压二级管网系统,提高供气系统的抗震可靠性。尽量避免将新的供气系统液化气站建在人口稠密地区或重要目标周围,同时液化气站应尽量避免建于居民小区、学校等人口聚集区上风方向。

交通系统:继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功能完善、快捷发达的客货运枢纽。规划道路、桥梁的建设按照现行抗震设计规范设计和施工。强化中环路、三环路、城北路、城东路、

南湖大道等道路上桥梁和沿路建筑的抗震性能，以保障震后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的通行；保证救灾及疏散通道的道路红线及适当加大建筑后退道路的距离，避免道路两侧建筑的破坏对城市路网通行能力的影响，便于居民的疏散和救援队伍的搜救工作。

通信系统：限期改造或加固不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电信设施。保障新建和现有通信工程的抗震能力。地震发生后应优先保证防灾指挥中心及政府各部门、公安消防、医院、救护机构及交通部门的通话能力。

医疗系统：加强医疗系统抗震设防能力，建立区、街道卫生组织及伤病员救护组，形成市、区、街道三级抗震救灾医疗救护网。

消防系统：根据建设用地总体布局和重点防火单位、人口密度、建筑物以及交通道路、水源、地形等情况，按 4-7 平方公里责任区范围设置一处消防站的基本要求，尽快增加消防站点。充分利用嘉兴水网型城市的水系资源优势，确保消防供水水源。编制应急方案，明确震时消防车辆行驶路线，保证消防指挥和消防通讯的畅通。

物资供应系统：粮食仓库以及粮食加工车间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抗震加固和设防，在中心城区外围安全区域规划物资集散场所，并对物资进行简化、分类。在中心城区各个行政区周边规划物资配送点，均匀增设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点。物资储运系统按市级、区级、街道社区级三级进行规划布局。

第 5.9.2 条 抗震

1、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2、震害防御系统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抗震加固改造

规划要求对于中心城区 2000 年以前的建筑重点进行排查，尤其是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对不满足抗震要求的建（构）筑物进行抗震加固或改造。

第 5.9.3 条 防洪排涝

1、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

3、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1）对城市防洪工程进行扩展，主要扩展工程包括嘉兴中心城区三期防洪包围工程、物流及客流中心片防洪工程和秀洲新区工业园区片防洪工程三处。新建防洪堤两段，海盐塘东段（1.9 公里）和平湖塘段（3.0 公里）；新建节制闸 20 座。嘉兴

中心城区三期工程包围圈总面积 21.62 平方公里，沿线堤线总长 14.36 公里。利用南郊河堤岸作为大包围的防洪堤，现有南部防洪堤结合城市道路改造，并适当增加排水泵房的流量；在外环河外的秀洲新区建立小包围防洪。物流、客流中心片包围圈总面积 3.12 平方公里，沿线堤线总长 8.91 公里。秀洲新区工业园区包围圈面积 33.44 平方公里，闭合堤长 26.65 公里。

(2) 修缮维护部分建设年代久远的城市防洪包围设施，对部分泵站进行换泵处理。

(3) 对城市河湖系统采取严格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对沿河两岸建筑严加管理，控制在河边线外 8 米以上，以保证河道不受侵占。对现有河道小浜原则上尽量保留，以利蓄洪、集排水，能互相沟通的断头小浜应进行开挖予以连通，对一些无法环通的断头小浜，也应结合绿化，尽可能保留。同时加强对河道的清淤工程及河道修复工程。

(4) 通过地块改造、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增加透水铺装等措施提高中心城区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第 5.9.4 条 消防

1、消防站布局要求

在城市总体布局中，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相对集中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布局不合理的城中村、旧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等，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性质等措施，

消除不安全因素。

2、消防站布局

结合现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长水路、花园路交叉口西北）规划市消防指挥中心。中心城区共布置 8 座公安消防站，3 座专职消防站。规划中心城区共增加 5 处公安消防站，分别为南湖消防站、老城区消防站、市场消防站、国际商务区消防站、姚家荡消防站。其中，南湖消防站由原荷花堤消防站迁建至月河街区以北。规划消防站除老城区消防站为二级普通消防站外，其余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中心城区迁建 1 处专职消防站，迁建的专职消防站为秀洲工业园区专职消防站，由原新城街道专职消防站迁建至秀洲工业园区内。

3、消防供水

在城市给水规划中保证 5%的城市用水为消防专用水，消防供水管道布置成环状，当室外消防用水量小于等于 15 升/秒时，可布置成枝状。市政消防栓的间距不超过 120 米，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均应考虑消防用水、设置消火栓。城镇中大面积危旧房和城中村或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无室外消火栓或消防给水不足或无消防车通道的，应由城镇建设部门根据具体条件修建消防专用蓄水池，其容量以 100-200 立方米为宜。

4、消防通道

规划消防通道将逐步依托城市道路系统，疏导穿越交通，形成“区域消防通道、区间消防通道、区内消防通道”的三级道路网络。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米。

5、消防装备

各类消防站器材装备和人员装备均需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和《浙江省公安消防部队消防站建设标准》（2004 年）的规定。

6、消防通信

在市消防指挥中心与各消防中队之间建立光纤通信网络，各消防执勤单位设发电机房、备用电源切换设备以及固定无线电台，指挥中心配备防爆通信指挥车，确保应付突发事件下的消防抢险救援任务。建立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及大型居住小区之间的报警、日常监管专用线。建立消防调度指挥专用无线通信网，社会公众无线通信网作为消防无线通信网的补充。

第 5.9.5 条 人防

1、工程设置标准

嘉兴市为国家三类人民防空设防城市。中心城区全部规划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

2、指标体系

中心城区以就地掩蔽为主，就地掩蔽和应急疏散相结合为原则。疏散比例为 30%。根据留城人口数量、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2003 年 11 月）中的相关防护标准的规定和嘉兴市人防工程的结建政策，确定嘉兴市人防工程量，构建完善的人防控制体系，基本满足城市留城人口防护需求。

3、人防工程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市基本指挥工程，新建市预留指挥工程，结合三个区新建区指挥所。规划设置 1 处中心医院，2 处急救医院。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 5.9.6 条 重大危险源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对晓星化纤、禾欣化工、岗山气化站、南湖气化站等化工厂，天然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品运输的管理。

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

第十节 环境保护

第 5.10.1 条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质量指标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控制。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环境质量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达到相应标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达标率达到 100%。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控制，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控制，环境噪声达标覆盖率达到 100%。

4、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第 5.10.2 条 环境功能分区

1、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全部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总体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分区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II 类标准，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湖风景名胜公园和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标准。杭嘉湖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V 类标准，其余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分区

南湖风景名胜公园、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大型生态绿地内声环境质量按 0 类标准控制，独立的住宅、公建、办公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按 1 类标准控制，商业金融或商住混合区域内声环境

质量按 2 类标准控制，工业、仓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按 3 类标准控制。（见图集 45）

第 5.10.3 条 主要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措施

1、空气环境治理

在产业结构政策上，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整治污染企业，在城市布局上调整用地结构，项目选址应考虑本地风向。

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是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的有效措施。应适当控制机动车数量的增加，尤其是摩托车和重型车，对使用时间过长和损坏严重的旧车，要及时淘汰，推广实行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技术性改造措施和绿色环保交通工具。

加强管理和监督，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扬尘污染，搞好道路和城市区域绿化，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加大清洁能源的使用力度，大力推广天然气和太阳能。

2、水环境治理

水源地保护：加强省市河流交界处水质的监管与净化工作，特别要重视新塍塘、海盐塘和苏州塘等直接影响城市水源地水质的河道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农业污染源的治理与管理，尤其是控制水源地附近地区的禽畜污染源，将农业生态建设与水源地的保护和改善相结合；在水源地及其受影响水域范围内禁止网箱养殖，搬迁和改造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企业；将河道疏浚与水源地的保护与改善结合起来。

防治水土流失，实行河道综合整治：从源头上防治水土流

失，进行大面积植树造林；加大河道疏浚力度，清理淤积，扩大过水断面；适时打捞水葫芦，净化水质，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严格限制水污染企业的布局，污水必须达到排放要求后接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对北部水网等环境敏感区实行保护性开发。

严格禁止人工围湖、围荡，破坏自然湖泊生态环境，实行“退塘还荡”，恢复水体自净功能。

3、声环境治理

对于工业噪声，应根据功能区划分，将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搬离居民区和商业区。厂区内要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并采取隔离等防护措施；对于施工噪声，应限制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施工，且要采取有效的减噪和防噪措施。

对于交通噪声，应采取道路交通综合控制方案：严禁安装、使用高音喇叭，控制机动车排气筒噪声，限制车辆鸣笛；限制过境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过，改善交通道路设施；在道路两侧设立绿化带，同时交通干线两侧应避免建设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限制车速，限制车流量，完善交通管理系统，加强机动车噪声检测；加强法制建设，严格处罚违章行为。

4、固体废弃物治理

建设嘉兴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对工业危险废物实行集中处理。

完善城市垃圾处理网络，工业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焚烧和卫生填埋。

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置医疗危险废物，防止病毒的扩散和传播。

第十一节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第 5.11.1 条 城市设计目标和原则

嘉兴的城市建设应充分利用其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通过现代城市设计，创造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城市形象。

1、从区域整体空间角度，对城市自然条件、空间要素进行系统分析、有机整合，重塑城市特色形象。

2、尊重历史文化传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在继承传统文脉的基础上做好城市设计，使具有恒久价值的古城文化和现代城市风貌和谐共存。

3、自然人文景观与现代城市风貌相渗透，凸显江南水乡城市景观特色。

4、重视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布局，强调人性化、生态化的现代城市文化内涵，体现以人为本的场所精神。

5、运用城市设计的理念，强化城市重要地段的系统整合和景观控制，引导城市空间有序发展。

第 5.11.2 条 城市景观节点

根据空间布局结构，在城市中心区、副中心区的核心地段、城市出入口地段、城市对外交通枢纽地段以及重要道路交叉口地段设置城市景观节点，作为城市设计重要的控制区域，其中老城区、南湖新区、秀洲新区、国际商务区四个区域尤为重要，

以子城遗址公园、凌公塘公园、秀湖公园、姚家荡等为重要节点，通过城市设计，努力塑造展示城市精神风貌的空间环境。

第 5.11.3 条 空间景观轴

古城中轴是城市景观主轴，要将南湖—子城—瓶山—落帆亭—穆湖溪一线为主脉络，重点保护好仅存的古城格局和历史文化遗存。

南湖新区、秀洲新区、国际商务区是新开发建设的区域，采用现代建筑风格的空间格局，要继续加强景观控制与引导，使空间景观轴进一步延伸强化和完善。

第 5.11.4 条 道路景观控制

规划将中山路、中环南路、城东路、城南路、城北路、南湖大道等作为城市主要的景观控制道路。

中山路是中心城区最繁华的街道，要做好城市设计和环境整治工作，优化街道界面景观，同时对街区空间进行有机引导，全面提升中山路整体形象，展现嘉兴的城市魅力。

中环路作为最重要的城市交通性干道，要依据道路特性做好城市设计，道路景观更强调多样化、生态性，体现嘉兴城市新形象。

南湖大道是城市南部与高速公路的连接通道，是中心城区最重要的一条入城景观大道。规划除搞好沿路绿化外，要对沿路地段进行景观控制。应适当降低开发强度，强化生态绿地建设，形成视景开阔、优美舒畅的空间环境。

城东路、城南路、城北路是城市的主要出入通道，做好沿街界面的控制，尽可能开辟街心绿地，改善城市出入口环境，使道路景观和谐统一。

第 5.11.5 条 滨水景观廊道

由环城河与外环河及杭州塘（运河）、长水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长纤塘、苏州塘（运河）、新塍塘八条主干河道滨水区域作为中心城区滨水景观廊道加以控制，形成“二环八放射”的总体江南水乡城市风貌结构。城市设计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强调地域文化和生态保护的主题，对沿河城市景观进行精心设计，通过对建筑尺度、建筑风格、材质色彩以及绿化小品等的协调，形成统一有序的滨水界面，使滨水区域景观成为嘉兴城市特色的重要体现。

第 5.11.6 条 城市边缘地带控制

中心城区边缘地带主要指北郊河、规划南郊河两侧地段，主要是限制土地开发建设，开辟生态绿地，与三大绿楔呼应，构成中心城区外围良好的生态绿地系统，展现城市边缘地带自然景观风貌。

第十二节 旧城有机更新

第 5.12.1 条 目标和策略

1、旧城范围

由中环内及东栅片区两部分组成，总面积为 27.8 平方公里。分为中环、东栅两个片区，其中中环片范围由中环南路、中环东路、中环北路、中环西路围合而成，面积 26.1 平方公里；东栅片区主要包含东栅古镇区及周边区域，面积为 1.7 平方公里。

2、总体目标

塑造功能多样、活力繁华、古典底蕴、现代品质的中心片区，体现富有水绿生态城市风貌的水韵绿都特色、蕴含都市“慢生活”情调的闲适生活特色、体现地方历史文化底蕴的古典底蕴特色、具备高品质城市环境的现代品质特色。

3、改造策略

嘉兴城市空间具有团块聚合和沿水系发展两大特征。规划结合这些区域和轴线，培育特色产业和独特风貌景观，构建“五区、二环、六轴”特色区轴，充分展示城市中心活力。

(1) 五区

运河古城北片区：结合月河历史街区、芦席汇民居建筑、文生修道院、杉青闸历史典故等历史文化遗产，建设融合中国古典水乡运河文化和近代西洋文化的历史文化街区，形成面向国际性游客的旅游目的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民丰冶金片区：结合民丰工业遗产、冶金厂工业厂房，培

育特色产业，形成体现智慧创意、科教康体的商务综合区。

东栅片区：充分利用东栅古镇资源和开敞的水面，营造具有水乡古镇风情的现代城市综合片区。

城北路片区：结合城市更新，建设特色品质居住区。

城东路片区：结合城市更新，建设特色品质居住区。

（2）二环

内环：以环城河为主体，形成沟通老城区与南湖风景名胜公园的水上环线，同时利用沿内环绿地，形成围合老城区的公共绿环。

中环：以渡船桥港、苏州塘、菜花泾，平湖塘、南湖、长盐塘、明月河、新塍塘为水上环线，形成中环水系，结合沿岸绿地，形成沟通各主要景区、特色区中环线。

（3）六轴

纵向中轴线：南接行政文化中心，中贯老城区，北接杉青闸区块，形成一条体现城市历史文化发展的城市轴线。

横向中轴线：以中山路、角里街为轴，连接东栅老街、民丰冶金区块、火车站、老城区至城西，形成一条体现城市现代创新风貌的城市轴线。

京杭运河轴线：沿京杭运河，整合历史文化景点，形成运河文化轴线。

长纤塘轴线：沿长纤塘，结合闸前街民居建筑、秋泾桥等历史文化保护点，形成滨水历史古街轴。

西南湖轴线：沿西南湖、长水塘，结合岸边公共绿地空间，形成生态休闲轴。

杭州塘轴线：以杭州塘为轴，接范蠡湖公园，结合状元牌坊、岳王庙、血印寺等历史文化遗产，设置步行道、开放空间、旅游服务设施，形成运河文化轴。

第 5.12.2 条 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

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主要针对旧住宅区和棚户区改造。

通过整治改造对住宅区环境进行整治，逐步实现城市旧住宅区房屋住用安全、配套设施齐备、管理维护有效、环境整洁美化的宜居目标；通过对旧居老区危旧房综合改造以及“城中村”改造工程，加大拆迁安置力度，保障居住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优化。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5.13.1 条 规划目标

建立复合型地下空间体系，主要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人防设施以及地下市政设施等组成。结合城市大型综合体的建设实现地下空间的充分开发，完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系统化、网络化，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相关法规、技术规范、政策，保障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可持续性。开发建设中新建地下空间面积不低于地面新建建筑面积的 10%（不包括道路等公共部分地下空间）。

第 5.13.2 条 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区域

规划以城市重要公共地标节点地区为发展源，地下轨道交

通站点枢纽为支撑点，城市地铁轨道线为骨架发展轴，形成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从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 15 米的浅层和 15-30 米的次浅层范围内，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控制。

第 5.13.3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1、地下交通设施

中环路以内的轨道线和国际商务区内的轨道线预留远景地下化建设；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在中心地区建设地下道路和过街通道。

2、地下公共设施

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轨道换乘枢纽建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远期可考虑结合地铁建设和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

4、地下防空防灾设施

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六章 规划实施

第 6.1 条 完善规划编制，健全规划法规，加强规划管理

完善规划体系，尽快开展下一层次的各项规划，尤其是开展并滚动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加强城市规划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类各项建设都应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保证城市各项建设活动能够按照总体规划协调、有序地进行。

第 6.2 条 完善市规划委员会议事制度

从市域统筹的高度对市域和县（市）域总体规划、县（市）城市（县城）总体规划、全市重大基础设施、跨区域建设工程、重大产业、重大公用事业和社会发展项目进行综合协调与引导，建立重大项目统一决策、边界地区协调机制，强化委员会对全市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定期评估和督查考核。

第 6.3 条 建立多规衔接的协调平台

建立城市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联动机制，建立“多规”合一组织机构、规划体系和管理信息系统。在城乡、区域的空间平台上统筹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建立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机制。

第 6.4 条 多方筹措资金，稳步推进市场机制，有效实施规划

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利用土地、信托、市政债券、政府信用等多种融资平台，合理利用财政杠杆，多方筹措资金，依照总体规划，落实项目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财政、金融、产业、税收、空间规划等政策形成合力，有重点、有选择地实施开发，避免多点开发和无序建设。

第 6.5 条 落实公众参与，加强规划监督，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加强对城市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划评价监控、监督检查机制。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克服城市建设发展的盲目性。

第七章 附则

第 7.1 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 7.2 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城市总体规划同时停止执行）。

第 7.3 条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黑体字部分为新增和修订的内容）。

第 7.4 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 7.5 条 本规划由嘉兴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类型	2010年	2020年
经济转型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引导型	2300	5000
	全市人均生产总值	万元	引导型	6.75	8.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引导型	36.5	5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	引导型	—	4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引导型	—	3.2
城乡统筹	全市常住人口	万人	引导型	494	62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引导型	—	7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引导型	27487	7000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引导型	—	42000
生态保护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	控制型	—	80
	地表水Ⅲ类、Ⅳ类水质比例之和	%	控制型	—	50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	%	控制型	54	90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型	100	10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型	—	1810.5
	生态红线区	平方公里	控制型	—	101.9
资源节约	水面率	%	控制型	7.9	7.9
	中心城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	控制型	—	118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	平方米	控制型	—	25.7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吨标煤	控制型	—	0.52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万元	控制型	—	25.6

附表 3-1 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空间管制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	——	——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为禁止建设，基本农田为限制建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嘉兴市区、海宁、西塘镇、乌镇、盐官镇、长安镇、新埭镇、崇福镇	国家级、省级	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月河、梅湾、芦席汇、新塍、王店梅溪、王江泾一里街	国家级	按按照《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保护
风景名胜区	南北湖风景名胜区	省级	核心景区为禁止建设；其他地区为限制建设
森林公园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禁止建设
湿地公园	海宁长水塘湿地、嘉兴湘家荡湿地、嘉兴北部（王江泾、油车港）湿地、嘉善北部湿地、平湖湿地保护区	——	禁止建设
水源保护区	新塍塘石白漾、南郊河贯泾港（南郊湿地）、长水塘、长山河、盐官下河、鹃湖、运河果园桥水厂、白漾荡、广陈塘、千亩荡、盐嘉塘、太浦河—长白荡	——	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
大运河遗产保护带	——	国家级	重点保护区禁止建设，环境保护区限制建设
交通及市政工程走廊	市域 500 千伏以上电力走廊、天然气长输管线、灌溉干渠控制走廊、域外引水工程管线、高铁—城际轨道交通防护绿带、高速公路交通防护绿带。	——	限制建设或禁止建设

附表 3-2 禁建区与限建区范围一览表

类型	限制性要素	禁建区范围	限建区范围
生态环境 限制性要素	河湖湿地	河流、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	滨水保护地带（滨河带、库滨带）
	风景名胜区	特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森林	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	森林公园其它地区、林地（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农田
	绿地		城镇绿化隔离地区、区域绿地
资源利用 限制性要素	文物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文保单位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范围核心区	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范围风貌协调区
	水资源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水工程保护范围	中心城以外地区地下水超采区
公共安全 限制性要素	地质环境	地质灾害危险区	地质灾害易发区
		工程建设不适宜区	工程建设适宜性差区
		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环境卫生 工程设施防护	垃圾焚烧场防护区	堆肥处理厂防护区
		垃圾填埋场防护区	污水处理厂防护区
		粪便处理厂防护区	
		危险废弃物处理设施防护区	
		危险品仓库安全防护区	
	基础设施 防护	公路及公路建筑控制区	
		铁路设施用地	铁路设施保护区
		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电力设施保护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区禁止建设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区控制建设区
			机场净空保护区
	洪涝调蓄	行洪通道、防洪规划保留区、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	重要蓄滞洪区、一般蓄滞洪区、蓄滞洪保留区、洪泛区
	噪音污染 防治		机场噪音控制区
			公路环境噪声防护区
			铁路环境噪声防护区
	军事设施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轻轨环境噪声防护区 军事设施保护区

附表 3-3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等级	数量 (座)	城镇名称
市域中心城市	1	嘉兴中心城区(含七星街道、大桥镇、余新镇)
市域副中心城市	6	海宁市区(含丁桥镇)、嘉善县城、桐乡市区(含濮院镇、屠甸镇、高桥镇)、平湖市区、海盐县城、滨海新区(含独山港、乍浦镇)
中心镇	16	王江泾、王店、长安、许村、袁花、尖山新区(黄湾)、西塘、姚庄、新埭、新仓、澉浦、沈荡、百步、乌镇、崇福、洲泉
一般镇	18	新塍、洪合、凤桥、新丰、油车港、盐官、周王庙、斜桥、干窑、陶庄、天凝、大云、广陈、于城、通元、石门、河山、大麻

附表 3-4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级别	城镇规模 (万人)	数量 (座)	城镇名称	城镇人口规模 小计(万人)
一级	>100	1	嘉兴中心城区(含七星街道、大桥镇、余新镇)	130
二级	20—100	6	海宁市区(含丁桥镇)	50—55
			嘉善县城	40—45
			桐乡市区(含濮院镇、屠甸镇、高桥镇)	50—55
			平湖市区	35—40
			海盐县城	30—35
			滨海新区(含独山港、乍浦镇)	15—20
三级	7—20	16	王江泾、王店、长安、许村、袁花、尖山新区(黄湾)、西塘、姚庄、新埭、新仓、澉浦、沈荡、百步、乌镇、崇福、洲泉	80—85
四级	1—7	18	新塍、洪合、凤桥、新丰、油车港、盐官、周王庙、斜桥、干窑、陶庄、天凝、大云、广陈、于城、通元、石门、河山、大麻	70—75

附表 3-5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城镇职能类型	数量（座）	城镇名称
综合型城镇	7	嘉兴中心城区（含七星街道、大桥镇、余新镇）、海宁市区（含丁桥镇）、嘉善县城、桐乡市区（含濮院镇、屠甸镇、高桥镇）、平湖市区、海盐县城、滨海新区（含独山港、乍浦镇）
工贸型城镇	18	王店镇、姚庄镇、新埭镇、崇福镇、许村镇、洲泉镇、沈荡镇、洪合镇、新丰镇、干窑镇、陶庄镇、新仓镇、大麻镇、斜桥镇、盐官镇、袁花镇、百步镇、通元镇
旅游型城镇	9	西塘镇、乌镇镇、澈浦镇、新塍镇、油车港镇、大云镇、广陈镇、石门镇、周王庙镇
商贸型城镇	4	王江泾镇、尖山新区（黄湾镇）、河山镇、于城镇
农贸型城镇	3	长安镇、凤桥镇、天凝镇

附表 3-6 镇、城乡一体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	建制镇	中心村	供给主体
教育设施	中等专业学校	○	—	政府为主
	职高	○	—	政府为主
	普通高中	○	—	政府为主
	初中	●	—	政府为主
	小学	●	○	政府为主
	幼儿园	●	●	政府为主
	农业技术培训站	●	●	政府为主
医疗卫生设施	二级综合性医院（200 床以上）	○	—	政府为主
	卫生院	●	—	政府为主
	卫生防疫站	●	—	政府为主
	卫生室	●	●	政府为主
	计划生育服务所（站）	○	○	政府为主
	老年护理院	○	○	政府为主
文化设施	影剧院	○	—	政府为主
	图书馆	○	—	政府为主
	广播电视台	○	○	政府为主
	展览馆	○	—	政府为主
	文化站	●	○	政府为主
	文化室	●	●	政府为主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政府为主
	老年活动中心	●	—	政府为主
体育设施	体育广场	●	○	政府为主
	健身角/社区体育设施	●	●	政府为主
	综合体育馆	○	—	政府为主
	田径场	●	—	政府为主
	游泳池（馆）	○	○	政府为主
社会福利设施	救助中心	○	—	政府为主
	老年福利中心	●	—	政府为主
	托老所/敬老院	●	○	政府为主
	儿童福利院	●	—	政府为主
	残疾人福利中心	○	—	政府为主
行政管理设施	街道办事处	●	—	政府为主
	派出所	●	—	政府为主
	警务室	●	○	政府为主
	社会综合管理工作站	●	●	政府为主
商贸金融邮电设施	中小型百货商场	●	—	市场为主
	农贸市场	●	○	市场为主
	小型商店	●	●	市场为主
	金融储蓄网点	●	—	政府为主
	邮政所	●	—	政府为主

备注：●为必配，○为建议配置。

附表 3-7 市域公路客运枢纽一览表

序号	客运枢纽	地理位置	规划等级	建设方式
1	嘉兴高铁南站	沪杭客专嘉兴南站	一级	既有
2	嘉兴汽车客运中心	乍嘉苏高速公路象贤出入口东侧	一级	既有
3	嘉兴汽车北站	中环北路与禾兴北路交叉口的东北侧	一级	既有
4	滨海新区客运站	滨海新区 01 省道和 07 省道交叉口附近	一级	新建
5	海宁客运中心	沪杭客专海宁西站	一级	既有
6	海盐客运中心	海盐县	一级	既有
7	桐乡客运中心(桐乡振西客运站)	桐乡市	一级	扩建
8	平湖市汽车客运中心	平湖市	一级	既有
9	嘉善客运中心	嘉善县	一级	新建
10	海宁客运西站	海宁市	二级	既有
11	姚庄客运站	嘉善县	二级	既有

附表 3-8 综合性物流园区一览表

项目名称	节点类型	功能定位	辐射范围
嘉兴西部物流平台	产业集聚型	以陆路运输为主，航空、水运为补充，区域配送、产业物流为导向，第三方物流集聚和物流资源整合为核心，辅以原料加工分拨、物流科技应用等功能	长三角地带为核心带，辐射嘉兴、杭州、上海、宁波、湖州、绍兴
嘉兴港物流产业园	港口和产业依托型	依托港口优势，建设货物装卸储存、临港工业、临港化工、保税加工、商务信息、信息系统、通关安检等功能	嘉兴为核心区，覆盖杭州、湖州、宁波等地，辐射长三角地带
海宁连杭物流基地	产业基地型	配套制造业、商贸业的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	环杭州湾一带及周边地区
海盐现代物流园	产业依托型	立足于服务制造业，实现大宗物资集散、商贸交易、物流仓储、物流加工、信息中心和交易中心等服务型基地	嘉兴、上海、杭州、宁波、苏州
桐乡综合物流园	产业集聚型	立足于市场和仓储，实现工业和农副产品的跨区域的长途运输、区域配送	桐乡市域及杭州、嘉兴、海宁等周边县市
嘉善水陆联运物流园	港口和产业依托型	大宗物资集散、分拨、长途水运、水陆联运、中转运输枢纽	嘉兴周边县市，上海、苏州、南通、宁波、杭州

附表 3-9 物流中心一览表

项目名称	节点类型	功能定位	辐射范围
嘉兴高铁物流园	产业依托型	原材料配送、加工、货物运输、物流仓储、中转、交易和配送中心	嘉兴、上海、杭州、苏州
嘉兴铁水中转物流园	港口枢纽转运型	集内河集装箱码头装卸、物流服务、海关三检、保税仓储等多功能于一体	嘉兴周边县市及杭嘉湖地区
桐乡濮院羊毛衫物流中心	产业依托型	配套羊毛衫市场的专业物流枢纽服务	桐乡及周边县市
嘉兴综合物流园	市场集聚型	包括水果、蔬菜、建材陶瓷等六大专业市场	辐射长三角
内河港物流园	港口枢纽转运型	仓储、配送、包装、流通加工、运输	浙北地区
海宁尖山新区物流中心	产业基地型	仓储、配送、包装、流通加工、运输	嘉兴及绍兴、苏州
平湖市城西商贸物流中心	产业基地型	仓储、流通加工、配送、运输	嘉兴及上海、杭州
浙北水陆物流中心	枢纽转运型	对外对内交通条件良好，不同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服务区域物流	杭州、宁波、上海、江苏等地
嘉善国际物流中心	保税依托型	保税仓储、集装箱转运、保税贸易、保税加工、保税展示	嘉兴、宁波、上海
浙江广联物流中心	产业基地型	专线货运配载、流通加工、仓储、物流信息、商务服务	海宁、杭州大江东
嘉兴港区钢材物流中心	市场集聚型	专业市场、加工以及运输服务、仓储、中转、交易及配送	杭州、宁波、上海、江苏等地
海宁皮革物流中心	产业依托型	配套皮革市场的专业物流枢纽服务	杭州、宁波、上海、江苏等地

附表 3-10 配送中心和货运站一览表

序号	物流园名称	序号	物流园名称
1	嘉兴毛衫城配送中心	9	桐乡经开区产业配送中心
2	嘉兴汇联配送中心	10	桐乡振东配送中心
3	嘉兴港区集装箱基地配送中心	11	桐乡洲泉配送中心
4	海宁许村农副产品加工配送中心	12	嘉善姚庄现代配送中心
5	海宁经济开发区配送中心	13	嘉善长三角逆向配送中心

6	海宁硖石商贸配送中心	14	嘉善浙北农产品配送中心
7	平湖市城北商务市场区配送中心	15	海盐大桥钢铁配送中心
8	桐乡崇福皮毛配送中心	16	海盐百步特色产业配送中心

附表 3-11 市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级别
1	嘉兴	马家浜遗址	古文化遗址	新石器时代	市区经济开发区西南新区	国家级
2		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	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	1921年	市区南湖	国家级
3		南河浜遗址	古文化遗址	新石器时代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云西村	国家级
4		京杭大运河—长虹桥	古建筑	明万历至清光绪六年 1573-1880	王江泾镇长虹村与王江泾社区交界处	国家级
5		文生修道院天主堂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02-1903, 1917-1930	市区光明街 159 号, 市区紫阳街 51 号	国家级
6	嘉善	吴镇墓	古墓葬	元	魏塘镇花园路梅花庵	国家级
7	平湖	莫氏庄园	古建筑	清	当湖镇南河头 12 号	国家级
8		庄桥坟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林埭镇群丰村庄桥坟自然村	国家级
9		乍浦炮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	乍浦镇海塘街南端、九龙山西段	国家级
10	海盐	绮园	古建筑	清	武原镇绮园路 9 号	国家级
11	海宁	盐官海塘、海神庙	古建筑	清	盐官镇南门外春熙路 150 号	国家级
12		安国寺经幢	石窟寺及石刻	唐	盐官镇北寺巷西荷花池北	国家级
13		王国维故居	古建筑	近代	盐官镇建安路 4 号	国家级
14		画像石墓	古墓葬	东汉、三国	长安镇青年路 49 号海宁中学内	国家级
15		陈阁老宅	古建筑	清	海宁市盐官镇古邑路 105 号	国家级
16		惠力寺经幢(二尊)	石窟寺及石刻 石刻	唐	硖石镇惠力寺前	国家级
17	桐	茅盾故居	名人史迹	1896-1910	乌镇镇观前街	国家级

序号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级别
18	乡	罗家角遗址	古文化遗址	新石器时代	石门镇利星罗家角村	国家级
19		谭家湾遗址	古文化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乌镇新春谭家湾	国家级
20		新地里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桐乡市崇福（留良）湾里村四组	国家级
21	嘉兴	王店曝书亭	古建筑	清	秀洲区王店镇广平路1号	省级
22		沈钧儒故居	古建筑	清	市区环城南路南帮岸3号	省级
23		子城	古建筑	明、清	市区府前街4号	省级
24		金九避难处 (含韩国临时 政府要员住 址)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1932—1936	市区梅湾街76号	省级
25		白坟墩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	省级
26		沈增植旧居	古建筑	清	市区建设街道紫阳社区 姚家埭21号	省级
27		汪胡桢旧居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民国三十八 年（1948）	市区建设街道紫阳社区 梅湾街东区帆落浜39号	省级
28		西水驿碑	石窟寺及石刻	元至元五年 （1339）	市区建设街道杨柳湾社 区斜西街西端、环城西路 边西驿亭内，运河沿岸	省级
29		杉青闸遗址 (含落帆亭)	古遗址	北宋至民国	解放街道	省级
30		双魁巷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筑	民国六年 （1917）	市区解放街道航明社区 光明街	省级
31		刘家墩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良渚文 化）至春秋 战国	南湖区凤桥镇星火村4组	省级
32	皇坟山墓葬群	古墓葬	东 汉 （25-220）	秀洲区新城街道九里村 王文山	省级	
33	嘉善	大往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姚庄镇展幸村大往圩	省级
34		窑墩	其他	清	嘉善县干窑镇治本村乌 桥头	省级
35		钱氏船坞	古建筑	清	干窑镇长生村	省级
36		魏塘叶宅	古建筑	清	魏塘街道中山东路482号	省级
37		戴墓墩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乍浦镇建利村	省级
38		西塘建筑群	古建筑	清、民国	西塘镇塘东街、朝南埭、 西街社区	省级
39		报本塔	古建筑	明、清	当湖镇东南沙盆圩	省级
40	平湖	马厰庙大桥	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	民国18年	曹桥街道马厰村	省级

序号	市县	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级别
			筑			
41	海盐	天宁寺（2010年三普时根据省级要求将千佛阁与镇海塔塔基合并，以天宁寺命名）	古建筑	明、清	武原镇天宁阁	省级
42		王坟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西塘桥镇西塘村	省级
43		云岫庵	古建筑	清	海盐县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	省级
44		漂母墩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夏商周	通元镇镇北村倪王庙自然村百石公路东西两侧	省级
45	海宁	郭家石桥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庆云镇永安村郭家石桥东侧	省级
46		盛家埭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宁市盐官镇众安村	省级
47		安澜园遗址	古遗址	明、清	盐官镇西北隅陈园里	省级
48		崔家场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昌街道金星村	省级
49		达泽庙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马桥街道永和村	省级
50		荷叶地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周王庙镇星火村	省级
51		施家墩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长安镇兴福村施家墩6号西侧	省级
52		徐志摩旧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民国	硖石街道干河街38号	省级
53		许村奉宪严禁盐梟损害碑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代	许村镇沿塘街	省级
54		衍芬草堂	古建筑	清代	硖石街道河东路66号	省级
55		占鳌塔	古建筑	明、清	盐官镇南海塘上	省级
56	小六旺遗址	古遗址	崧泽—良渚文化	屠甸镇荣星村小六旺组	省级	
57	张宗祥故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民国	硖石街道仓基街56号	省级	
58	桐乡	普安桥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桐乡市屠甸镇	省级
59		东园遗址	古遗址	南宋	石门镇石门中学校园内	省级
60		崇德城旧址及横街	古建筑	明至民国	崇福镇	省级
61		俞家湾桑基鱼塘	古建筑	约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山镇五泾村	省级
62		大有桥街章宅	古建筑	清	濮院镇	省级
63		濮院古桥群	古建筑	清、民国	濮院镇	省级

附表 3-12 城市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年代
1	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	国家级	民国
2	马家浜遗址	国家级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
3	南河浜遗址	国家级	新石器时代(崧泽文化)
4	京杭大运河—长虹桥、嘉兴段河道	国家级	明万历至清光绪六年(1573-1880)
5	文生修道院和天主堂	国家级	1902—1930
6	王店曝书亭	省级	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
7	沈钧儒故居	省级	清
8	白坟墩遗址	省级	新石器时代(崧泽文化)至春秋战国
9	子城	省级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10	金九避难处(韩国临时政府要员住址)	省级	民国
11	刘家墩遗址	省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春秋战国
12	杉青闸遗址(含落帆亭)	省级	1988年
13	皇坟山墓葬群	省级	东汉
14	西水驿碑	省级	元
15	双魁巷	省级	民国六年(1917)
16	汪胡楨旧居	省级	民国三十八年(1948)
17	沈增植旧居	省级	清
18	吴家浜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
19	双桥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春秋战国
20	支家桥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春秋战国
21	曹墩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春秋战国
22	步云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春秋战国
23	陆家坟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春秋战国
24	姚家村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夏商(马桥文化)
25	雀幕桥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崧泽文化)至春秋战国
26	钟家港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
27	高地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春秋战国
28	梅园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至春秋战国
29	大墩岗遗址	市级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
30	秀城桥	市级	清明景泰元年(1450)
31	秋泾桥	市级	清嘉庆十一年(1806)
32	国界桥	市级	清
33	北溪桥	市级	清
34	鱼池汇桥	市级	民国十年(1921)
35	三步两爿桥	市级	明
36	塔塘桥	市级	清同治(1862-1874)
37	文星桥	市级	清同治六年(1867年)

序号	名称	等级	年代
38	里仁桥	市级	清
39	南星桥	市级	清嘉庆五年（1800）
40	长生桥	市级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41	鉏家桥	市级	民国
42	思贤桥	市级	清
43	麟湖桥	市级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44	沈增植墓	市级	清
45	严助墓	市级	西汉（公元前 206-8）
46	洪合项氏墓	市级	明
47	沈钧儒家族墓	市级	民国
48	血印禅寺	市级	明代（牌坊）、民国（寺庙建筑）
49	冷仙亭	市级	明
50	觉海寺	市级	明
51	清真寺	市级	明至清
52	仓圣祠（舞蛟石）	市级	清光绪（1875-1908）
53	范蠡湖	市级	清光绪（1875-1908）
54	瓶山	市级	宋
55	揽秀园—嘉兴碑林	市级	1994 年
56	明伦堂	市级	清同治三年（1864）
57	宏文馆	市级	民国
58	秀州中学行政楼、校史楼	市级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59	辅成小学教学楼、行政楼	市级	民国二十六年（1937）
60	侵华日军炮楼	市级	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1937-1945）
61	朱生豪故居	市级	民国
62	唐兰故居	市级	民国十八年（1929）
63	龚宝铨故居	市级	民国
64	高家洋房	市级	民国
65	穆家洋房	市级	民国
66	吴润昭私院	市级	清（1644-1911）
67	嘉宾花园	市级	20 世纪 50 年代
68	高家祠堂	市级	清
69	秀州北弄石库门住宅	市级	清
70	民国“绥靖”司令部营房	市级	民国
71	高公兴酱园	市级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
72	章氏茶园遗址	市级	清
73	王店米厂苏式圆筒粮仓群	市级	1950-1959
74	嘉兴五金工具厂老厂房	市级	1968 年
75	嘉兴老火车站	市级	民国二十六年至民国三十四年（1937-1945）
76	嘉兴绢纺厂老厂区	市级	民国十年（1921）
77	民丰造纸厂老厂房	市级	民国十二年（1923）

附表 3-13 城市规划区历史建筑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中和街 47 号民宅	建设街道瓶山社区中和街 47 号	
2	南杨新村 33 号民宅	建设街道南杨社区南杨新村 33 号	
3	武警医院住院三部	南湖街道南湖路武警医院内	
4	嘉兴南湖高级中学校舍	南湖街道南湖社区	
5	中基路 59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中基路 59 号	
6	坛弄 16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坛弄 16 号	
7	高照粮站仓库群	高照街道高桥社区	3 幢
8	嘉兴军分区干休所别墅楼	建设街道紫阳社区紫阳街 173 号	6 幢
9	东栅卢氏民宅	东栅街道化东社区东栅大街 184 号	
10	东栅石氏民宅	东栅街道化东社区东栅针织厂内	
11	流长弄许氏民宅	东栅街道东栅大街流长弄 64 号	
12	汉塘弄张氏民宅	东栅街道化东社区汉塘弄 8—9 号	
13	建工招待所	解放街道嘉禾路 139 号	
14	嘉兴老邮电大楼	建设街道勤俭路 721 号	
15	干戈弄 7 号邮电局宿舍	建设街道干戈弄 7 号	
16	朝东埭 32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朝东埭 32 号	
17	朝东埭 26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朝东埭 26 号	
18	朝东埭 22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朝东埭 22 号	
19	朝东埭 16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朝东埭 16 号	
20	朝东埭 6-12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朝东埭 6-12 号	
21	小小坛弄 3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小小坛弄 3 号	
22	小小坛弄 4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街区小小坛弄 4 号,	
23	桥东街马氏民宅	解放街道秋泾桥社区桥东街 8—10 号	
24	桥东街李氏民宅	解放街道桥东街 6 号	
25	宣公路 8—11 号民宅	解放街道虹阳社区宣公路 8—11 号	
26	宣公路 12—13 号民宅	解放街道虹阳社区宣公路 12-13 号	
27	宣公路二弄 4—8 号民宅	解放街道虹阳社区宣公路二弄 4—8 号	
28	南湖路小洋楼	南湖街道南湖路	
29	月河大昌当铺	新嘉街道月河中基路 101 号	
30	月河中基路 110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中基路 110 号	
31	月河中基路 163—197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中基路 163—197 号	7 幢
32	月河南廊下 43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南廊下 43 号	
33	月河杜鹃弄 45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杜鹃弄 45 号	
34	月河杜鹃弄 23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杜鹃弄 23 号	
35	月河蒲鞋弄 38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蒲鞋弄 38 号	
36	月河蒲鞋弄 39—41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蒲鞋弄 39—41 号	2 幢
37	月河蒲鞋弄 44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蒲鞋弄 44 号	
38	月河蒲鞋弄 11—35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蒲鞋弄 11—35 号	5 幢
39	月河蒲鞋弄 26—32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蒲鞋弄 26—32 号	3 幢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40	月河端午民俗体验馆	新嘉街道月河端午民俗体验馆	
41	月河坛弄 99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坛弄 99 号	
42	月河坛弄 57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坛弄 57 号	
43	月河坛弄 78—80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坛弄 78—80 号	
44	月河抱月埭 2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抱月埭 2 号	
45	月河抱月埭 8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抱月埭 8 号	
46	月河中基路 77 号民宅	新嘉街道月河中基路 77 号	
47	芦席汇解放路 238 号民宅	解放街道芦席汇解放路 238 号	
48	芦席汇解放路 226-228 号民宅	解放街道芦席汇解放路 226-228 号	
49	芦席汇解放路 224 号民宅	解放街道芦席汇解放路 224 号	
50	芦席汇解放路 208-210 号民宅	解放街道芦席汇解放路 208-210 号	
51	梅湾街徐谄谷堂	建设街道梅湾街	
52	嘉兴旅馆	建设街道勤俭路 309 号	
53	民国辛亥革命烈士纪念塔	解放街道城东路人民公园内	
54	南湖革命纪念馆（老馆）	南湖街道南湖路	
55	王家桥	城南街道八字桥村	
56	怀昌桥	城南街道杨林桥村	
57	张家桥	解放街道凌塘社区	
58	桥东街乌桥	解放街道秋泾桥社区	
59	月河便民桥	新嘉街道月河社区	
60	陶家桥	塘汇街道茶香坊社区	
61	步云桥	塘汇街道新禾家苑社区	
62	塘桥	塘汇街道塘汇社区	
63	庆寿桥	新城街道九里村	
64	南云桥	新城街道九里村	
65	境安桥	新城街道九里村	
66	卜家桥	新城街道九里村	
67	白老鼠桥	新城街道木桥港村	
68	长兴桥	新城街道木桥港村	
69	万兴桥	嘉北街道顾家浜村	
规划建议历史建筑名单（8 处 45 幢）			
1	闸前街民宅	详见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6 幢
2	民丰厂房建筑群	详见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10 幢
3	民丰会堂	详见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1 幢
4	民丰造纸厂民北宿舍群	详见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3 幢
5	嘉冶厂房建筑群	详见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9 幢
6	嘉冶职工宿舍	详见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	3 幢
7	新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群	详见新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9 幢
8	王店梅溪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群	详见王店梅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4 幢

附表 3-14 城市规划区工业遗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镇/乡	行政村(社区)	类别	年代
1	富园村窑址	窑墩共 2 个, 窑口均朝南, 窑墩内部为穹窿形, 顶部有矩形通风口, 下部亦有通风孔, 整体由小方砖砌成, 窑墩曾烧制小青砖和瓦, 于 90 年代废弃。占地面积 457.73 平方米。现存此类窑址已较少, 该窑墩较完整, 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保存较好。	新塍镇	富园村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70-1979
2	合心村土窑群	现存土窑 3 座, 总建筑占地面积 2955 平方米, 自北向南排列。此类旧窑在当地甚至嘉兴已罕见, 作为生产传统建材的建筑, 它将是传统建筑工艺的很好实证。保存较好。	油车港镇	合心村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70
3	塘北粮仓群	南临平湖塘, 砖木结构, 屋顶铺设望板, 人字型梁架结构, 规模较大。塘北粮仓群保存较完整, 圆筒粮仓形制较大, 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保存较好。	新丰镇	丰北社区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959-1979
4	嘉兴冶金机械厂老厂区	嘉兴冶金机械厂前身是 1940 年创办的杜锦记机器翻砂厂, 1951 年 3 月由政府接收。厂房面积 88273.29 平方米。据老职工回忆部分厂房为苏联援建项目。现建议保留 9 个车间(成品库、木模车间、木模仓库、钢材库、钣金车间、工具车间、减速机车间、熔铜车间、质计科)。该厂曾经是建国初期嘉兴为数不多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 保留部分老机械设备, 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保存一般。	南湖街道	东塔路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民国二十九年(1940)
5	嘉兴石油机械厂老厂区	嘉兴石油机械厂老厂区现建议保留五个车间(装配车间、精加工车间、机修车间、钣金车间、制造车间)。总面积约 3400 余平方米。嘉兴石油机械厂曾是建国初期嘉兴为数不多的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之一, 代表了当时嘉兴先进生产技术, 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保存一般。	东栅街道	化东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50-1969
6	嘉兴市五金工具厂老厂房	坐西朝东, 厂房 2 座, 仓库 2 座, 水塔 1 座, 保存较好。嘉兴市五金工具厂反映了建国初期嘉兴的工业面貌和工业成就, 目前这种类型的工厂已为数不多, 有较高的历史和研究价值。保存较好。	凤桥镇	新篁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68
7	民丰造纸厂老厂房	民丰造纸厂前身为禾丰造纸公司, 由著名爱国民主人士褚辅成于民国 12 年(1923 年)发起并邀集友人盛亮周、黄畏三、杨孟龙、陈良卿等筹资 36 万元创办。民国 14 年(1925 年)8 月正式投产。公司总占地面积 107 万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37.4 万平方米。厂内马路东西各存一片老厂房。民丰造纸厂是上世纪二十年代嘉兴地区为数不多的民族企业之一, 是当时嘉兴先进造纸工艺的代表, 在嘉兴有着很高的知名度, 具有较高的社会、历史和科学价值。保存一般。	南湖街道	东塔路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民国十二年(1923)

序号	名称	简介	镇/乡	行政村(社区)	类别	年代
8	民丰造纸厂宿舍楼群	坐北朝南，悬山顶，共有6幢，均为二层十二开间楼房。面积3711.96平方米。民丰造纸厂曾是嘉兴市六大工厂之一，其宿舍楼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保存一般。	南湖街道	东塔路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50-1959
9	嘉兴绢纺厂老厂区	始建于民国10年（1921年），现已改制更名为浙江金鹰绢麻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全厂总占地面积310亩，总建筑面积14.95万平方米。全厂设八个生产车间（精练、制绵、粗纺、精纺、织绸、抽丝、漂练、化纺、机动），本次建议保护的为精练、精纺、漂练、粗纺，制绵车间，技术科、老幼儿园和大办公室，总占地面积约4600平方米。嘉兴绢纺厂老厂区是嘉兴目前保存年代最早规模最大的近现代工业建筑群，亦是建国后嘉兴最老的五大国营企业之一，一直以来在嘉兴市民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同时在研究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尤其是丝绸工业有着很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保存较差。	南湖街道	南湖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民国十年1921
10	原嘉丝联厂房	坐北朝南，建筑占地面积1300余平方米，从东西两侧看去为两个并列的梯形，屋顶北面为斜坡，南面为垂直排窗。厂房内设备已拆除，仅余部分通风管道和地面摆放织机的水泥凹槽。丝织业作为嘉兴的一项传统特色产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从传统手工作坊向现代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一系列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的变革，原嘉丝联厂房正是这段发展史中的难得实物见证，因而具有较高的历史和文物价值。保存较好。	新嘉街道	北京路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60-1969
11	嘉兴电气控制设备厂老厂区	占地面积82800平方米。此次普查建议保留五个车间。建筑均青砖砌墙，未粉刷，悬山顶，砖混结构，高一层，局部两层。东西走向，四侧都开门。嘉兴电气控制设备厂曾是建国初期嘉兴的国有重点企业，其生产低压电器元件和电气成套装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保存一般。	新嘉街道	竹林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56
12	王店茧站	坐西朝东，建于1950年，1952年正式投入使用，是在南塘一块荒废的坟地上建造的，占地9020.9平方米，1997年改为股份制，现隶属于嘉欣丝绸集团。王店茧站大部分老建筑保存较好，规模很大，并且仍在继续使用，反映了建国初期茧站的面貌，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价值。保存较好。	王店镇	塘东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50
13	栖真茧站	为砖混结构二层，坐北朝南，占地452平方米，保存较好。丝织业作为嘉兴的一项传统特色产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从传统手工作坊向现代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一系列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的变革，栖真镇老茧站正是这段发展史中的难得实物见证，因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保存较好。	油车港镇	栖真村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60-1969

序号	名称	简介	镇/乡	行政村(社区)	类别	年代
14	泰石桥村拱顶储备粮仓	坐北朝南，共 10 开间，每个开间有一个拱顶。拱顶、柱子均用青砖砌成，屋顶铺设洋瓦。面积 302 平方米。该粮仓具有苏式建筑的风格，形制独特，在嘉兴地区已不多见，对研究当时的建筑构造特点有一定的意义。保存较好。	洪合镇	泰石桥村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967-1968
15	王店米厂苏式圆筒粮仓群	粮仓自西向东三排平行错位等距离排列，南起为第一排 6 个、向北第二排 5 个、最北第三排西起首位空缺、其余 3 个，共计 14 个，占地面积 5700 平方米。该米厂仓库建筑形制特殊、保存规模颇大，在嘉兴同类建筑中较为罕见，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保存较好。	王店镇	四喜社区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1950-1959
16	西木桥弄南粮仓	三处建筑早年均为倪家所有，是制作菜油和储藏粮食的房屋，现主体建筑保存较为完整，均为砖木结构，坐南朝北，其历史悠久，规模很大，这些房屋体现了当年倪家的兴旺，具有一定的历史和文物价值。	油车港镇	澄溪村	店铺作坊	清
	西木桥弄北粮仓				店铺作坊	
	西木桥弄 3 号倪家民宅				宅第民居	

附表 3-15 嘉兴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

街区名称	历史文化街区	
	范围	面积
月河历史文化街区	北至坛里路，东至建国北路，南至京杭运河南岸线以南 20 米，西至禾兴北路以西 20 米	13.88 公顷
梅湾历史文化街区	北至范蠡湖和沈钧儒故居北侧，东至京杭运河中心线，南至京杭运河南侧岸线，西至城南路中心线	24 公顷
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	北至东升东路，东至长水塘，南至环城北路，西至建国北路及嘉禾北京城。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嘉兴老城北侧	28.95 公顷
新塍历史文化街区	北至新洛东路，东至胜利路，南至人民路，西至艾迪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围墙处	24.52 公顷
王店梅溪历史文化街区	北至东跳桥，东至陶家弄，南至小桥浜交易区南侧，西至老沪杭铁路西侧	23 公顷
王江泾一里街历史文化街区	北至长虹影剧院南侧，东至长虹桥东，南至市河南侧临街建筑，西至市河中心线	11.07 公顷

附表 3-16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一览表

城镇名称	类型	级别	保护重点内容
嘉兴市本级	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体现嘉兴城市典型格局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地段；体现嘉兴市格局和发展特色的历史城区城址环境、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海宁	历史文化名城	省级	保护硖石和盐官两片历史城区。保护硖石历史城区两山夹一河的整体格局，逐步疏解位于干河街历史地段内的市级商业中心职能，调整为结合历史文化和展示利用的多元综合性特色商业服务职能，降低未来街区和历史城区内的保护压力。
西塘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西塘古建筑群、古民居建筑艺术、民俗
乌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茅盾故居、谭家湾遗址、古建筑群、古树名木、乌镇水阁建筑艺术、民俗
盐官镇	历史文化名镇	国家级	滨海景观环境、古建筑群、石窟寺及石刻、古遗址
长安镇	历史文化名镇	省级	画像石墓、施家墩遗址、古建筑群、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新埭镇	历史文化名镇	省级	古建筑群、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马灯舞（调马灯）
崇福镇	历史文化名镇	省级	古建筑群、古遗址、古树；突出其作为古崇德城的县城格局特色。

附表 3-17 嘉兴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入选时间	批次
1	IV—91	皮影戏（海宁皮影戏）	传统戏剧	海宁市	2006.05.20	1
2	VII—50	灯彩（硖石灯彩）	传统美术	海宁市	2006.05.20	1
3	II-87	嘉善田歌	传统音乐	嘉善县	2008.06.07	2
4	II-119	琵琶艺术（平湖派）	传统音乐	平湖市	2008.06.07	2
5	V-66	平湖钹子书	曲艺	平湖市	2008.06.07	2
6	X-95	蚕桑习俗（含山轧蚕花）	民俗	桐乡市	2008.06.07	2
7	III-16	滚灯（海盐滚灯）	传统舞蹈	海盐县	2008.06.07	2 扩展
8	VI-67	攒牛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南湖区	2011.05.23	3
9	VI-68	高杆船技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桐乡市	2011.05.23	3
10	VII-99	嘉兴灶头画	传统美术	嘉兴市	2011.05.23	3
11	VIII-207	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嘉兴市	2011.05.23	3
12	X-137	网船会	民俗	秀洲区	2011.05.23	3
13	X-3	端午节（嘉兴端午习俗）	民俗	嘉兴市	2011.05.23	3 扩展
14	VIII-24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传统技艺	桐乡市	2014.11.11	4 扩展
15	X-85	民间信俗（潮神祭祀）	民俗	海宁市	2014.11.11	4 扩展

附表 3-18 运河（嘉兴段）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24)	河道 (7)	运河河道	正河 (3)	苏州塘、杭州塘、北郊河
				上塘河（许村——长安）、崇长港
				澜溪塘
		支线运河 (2)	上塘河（长安——盐官）	
	白马塘			
	城河、内河 (2)	嘉兴环城河、崇福护城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南湖
	航运工程设施 (10)	船闸 (2)	长安闸坝	长安闸
				拔船坝
				新老两坝示禁勒索碑
管理用房				
杉青闸遗址				
古桥系列 (5)	代表性古桥 (4)	长虹桥、虹桥、司马高桥、闻店桥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其他古桥群(1) 嘉兴国界桥、盐官平安桥、广利石桥、太平石桥、永安石桥、报国塘桥、城东石桥、市泾村太平桥、张家桥等
		码头 (3)	嘉兴中心城区双魁巷河埠头群、石门西市街河埠、长安辛江路码头群
	水利 工程 设施 (6)	闸 (4)	青莲闸、堰瓦坝水闸遗迹、盐官上塘河闸、盐官下河站闸
		堤防 (1)	海宁海塘盐官段
		其他水工设施 (1)	嘉兴城分水墩
运河聚落遗产 (6)	运河城镇 (6)	嘉兴城	月河历史街区、芦席汇历史街区
			便民桥、秀城桥、秋泾桥、鉏家桥
			落帆亭、双魁巷、汪胡楨故居、城隍庙、文生修道院、天主教堂(圣母显灵堂)、嘉兴市旧船坞、嘉丝联厂房、西水驿碑、嘉兴绢纺厂、嘉兴火车站旧址、清真寺
		长安镇	东中西街历史街区
			长安粮仓、长安中心茧库、长安丝库、圣女小德勒撒天主教堂、中心弄耶稣教堂、长安火车站旧址
		崇福镇	横街历史街区
			崇福镇城墙遗址、孔庙大成殿
		盐官古城	南门历史街区、古邑历史街区
			海宁州旧城遗址(城墙)、海神庙、安澜园遗址
许村镇	沿塘街历史街区		
乌镇	东栅历史街区		
其他运河物质 文化遗产(6)	古遗址 (1)	倭墩浜遗址	
	古建筑 (2)	小渡凉亭、嘉兴三塔	
	石刻 (1)	许村奉宪严禁盐梟损害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陡门茧站、苏式圆筒粮仓	
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生态湿地(莲泗荡、穆湖溪)、塘浦圩田(王江泾)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5)		含山轧蚕花、嘉兴端午习俗、三塔踏白船、网船会、乌镇香市	

附表 3-19 城市水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模 (万吨/日)
1	嘉兴	北郊河水厂	20
2		石臼漾水厂	25
3		南郊河贯泾港水厂	45
		小计	90
4	桐乡	运河水厂	15
5		果园桥水厂	30
6		同福水厂	15
		小计	60
7	海宁	第二水厂	30
8		第三水厂	30
9		双喜桥水厂	5
		小计	65
10	平湖	第三水厂	20
11		广陈水厂	16
12		古横桥水厂	10
		小计	46
13	海盐	三地水厂	30
14		天仙河水厂	6
		小计	36
15	嘉善	嘉善水厂	26
16		北片水厂	15
		小计	41
17	滨海新区	独山水厂	15
18		工业水厂	10
19		生活水厂	2.5
		小计	27.5
	总计		365.5

附表 3-20 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1	桐乡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2
2		濮院污水处理厂	9
3		崇福污水处理厂	9
		小计	50
4	海宁	盐仓污水处理厂	24
5		丁桥污水处理厂	30
6		尖山污水处理厂	18
		小计	72
7	平湖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2
		小计	22
8	海盐	海盐污水处理厂	15
		小计	15
9	嘉善	洪溪污水处理厂	4
10		西塘污水处理厂	4
11		丁栅污水处理厂	5
12		姚庄污水处理厂	2
13		嘉善南部备用污水处理厂	12
		小计	27
14	滨海新区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100
		小计	100
15	嘉兴	城东再生水厂	8
16		城北再生水厂	2
		小计	10

附表 3-21 城市 500 千伏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变电容量（兆伏安）
1	海宁	由拳变	3000
2	海盐	洪明变	2000
3	嘉善	汾湖变	2500
4	嘉兴	王店变	2250
5	桐乡	桐乡变	3000
	总计		12750

附表 3-22 城市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变电容量 (兆伏安)	序号	区域	名称	变电容量 (兆伏安)	
1	嘉兴	南湖变	360	25	海宁	高铁许村牵引站(专变)		
2		禾城变	480	26		祝东(庆云)变	480	
3		烟雨变	360	27		安江变	480	
4		正阳变	480	28		盐丁变	480	
5		秀水变	450	29		狮岭变	480	
6		大德变	540	30	海盐	跃新变	300	
7		建设变	240	31		立峰变	360	
8		屠肖变	240	32		五圣变	480	
9		荷花变	720	33		共建变	330	
10			振钢变(专变)		34	平湖	前进变	480
11			兴牵变(专变)		35		新华变	360
12	桐乡	梧桐变	300	36	勤丰变		480	
13		凤鸣变	450	37	平东变		480	
14		青石变	540	38	金丝变	720		
15		百桃变	360	39	嘉善	嘉善变	450	
16		安兴变	480	40		东云变	360	
17		天星变	480	41		大舜变	480	
18		临杭变	480	42		嘉牵变(专变)		
19	史桥变	480	43	星轮变		480		
20	海宁	双山变	540	44	伍子变	480		
21		民谊变	450	45	滨海新区	海塘变	360	
22		潮乡变	540	46		瓦山变	540	
23		连杭变	480	47		独山变	480	
24		高铁双山牵引站(专变)		合计			18990	

附表 5-1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代码	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居住用地	R	3096.40	4737.36	28.82	30.71	38.71	36.4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1016.10	1670.16	9.46	10.83	12.70	12.8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78.90	219.46	1.67	1.42	2.24	1.69
		文化设施用地	A2	47.50	115.65	0.44	0.75	0.59	0.89
		教育科研用地	A3	663.60	1188.24	6.18	7.70	8.30	9.14
		体育用地	A4	32.20	48.49	0.30	0.31	0.40	0.37
		医疗卫生用地	A5	70.00	76.68	0.65	0.50	0.88	0.59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2.80	4.54	0.03	0.03	0.04	0.03
		文物古迹用地	A7	7.10	5.60	0.07	0.04	0.09	0.04
宗教用地	A9	14.00	11.51	0.13	0.07	0.18	0.09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182.80	2449.80	11.01	15.88	14.79	18.84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750.40	1685.24	6.99	10.92	9.38	12.96
		商务设施用地	B2	389.40	670.81	3.62	4.35	4.87	5.16
		娱乐康体用地	B3	24.70	49.38	0.23	0.32	0.31	0.38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14.80	34.17	0.14	0.22	0.19	0.26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B9	3.50	10.20	0.03	0.07	0.04	0.08		
4	工业用地	M	2718.60	2474.08	25.31	16.04	33.98	19.03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136.40	1994.58	1.27	12.93	1.71	15.34
		二类工业用地	M2	2252.70	479.5	20.97	3.10	28.16	3.69
		三类工业用地	M3	329.50	0.00	3.07	0.00	4.12	0.00
5	物流仓储用地	W	213.80	519.37	1.99	3.37	2.67	3.99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519.15	1873.79	14.14	12.15	18.99	14.41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69.00	155.66	0.64	1.01	0.86	1.20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926.67	1546.75	8.63	10.03	11.58	11.90	
	其中	公园绿地	G1	861.71	1450.70	8.02	9.40	10.77	11.16
		防护绿地	G2	54.96	59.93	0.51	0.39	0.69	0.46
		广场用地	G3	10.00	36.11	0.09	0.23	0.13	0.28
9	城市建设用地总计		10742.52	15426.96	100	100	134.28	118.67	

注：2015 年中心城区现状常住人口 80 万人，2020 年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 130 万人

附表 5-2 中心城区居住分区表

居住分区	居住用地（公顷）	分配人口（万人）
市中心区	1201	30
北片	232	6
东南片	1203	35
西南片	620.7	16
先进制造板块	656.6	15
空港物流板块	100.2	3
高铁宜居板块	262	7
科技创新板块	312.9	10
休闲旅游板块	297	8
总计	4885.4	130

附表 5-3 城市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一、楔形绿地及外环绿带			
1	南片楔形绿地	南湖岸线南 300 米范围内	生态保护、休闲旅游
2	西北片楔形绿地	新滕塘河道两侧 100 米以内	生态保护
3	东片楔形绿地	湘家荡绿地	生态保护
4	外环绿带	城市三环路及外环河防护林带	生态保护
二、市级郊野公园			
5	东片郊野公园	休闲旅游板块	生态保护及休闲
6	南片郊野公园	城市西南片	生态保护及休闲
	植物园	城市南片楔形绿地	教育娱乐
	贯泾港湿地公园	高铁宜居板块	生态保护及休闲
三、市级综合公园			
7	南湖风景名胜公园	城市中心区	历史文化
8	穆湖溪森林公园	城市北片	生态保护及休闲
9	人民公园	老城区	体育主题公园
10	秀洲公园	城市西南片	文化主题活动
11	秀湖公园	先进制造板块	生态保护及休闲
12	凌公塘公园	城市东南片	生态湿地保护
13	姚家荡公园	城市西南片	文化休闲
14	天琴湖公园	城市西南片	文化休闲
15	新区公园	城市西南片	文化休闲
16	洪波公园	先进制造板块	生态保护及休闲

序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17	秦湖公园	高铁宜居板块	文化休闲
18	湘家荡郊野公园	休闲旅游板块	生态保护及休闲
四、城市专类公园			
19	体育公园	城市东南片	教育娱乐
20	少儿公园	城市西南片	教育娱乐
21	平湖塘公园	城市东南片	文化主题
22	石臼漾湿地公园	先进制造板块	生态保护及休闲
23	运河文化公园	城市西南片	文化纪念
24	马家浜遗址公园	空港物流板块	文化主题
25	子城公园(瓶山公园)	老城区	文化主题
26	落帆亭公园	城市北片	文化主题
27	范蠡湖公园	老城区	文化主题
28	文生修道院公园	城市北片	文化主题

附表 5-4 中心城区快速路一览表

序号	通道名称	建议道路红线(米)	建议断面形式
1	快速环线	60	四块板
2	城北路	60	四块板
3	东升西路	42	四块板
4	嘉杭路	60	四块板
5	南湖大道	60	两块板
6	三环东路	60	两块板
7	广益路	60	四块板
8	城东路	60	四块板

附表 5-5 中心城区骨架性主干路一览表

骨架方向和序列	道路名	道路等级	道路起讫点	建议红线宽度(米)	建议断面形式
纵·一	禾兴北路	主干路	三环-南溪路	42	三块板
	新气象路		南溪路-城界		
纵·二	纺工路	主干路	三环北路-勤俭路	42	三块板
	东方路		勤俭路-三环南路		四块板
横·一	东升路	主干路	中环西路-中环东路	60	四块板
横·二	中山路	主干路	中环西路-中环东路	40	三块板
环·一	中环路	主干路	中环路	60	四块板

环·二	快速环线	快速路	中环路+长水路+三环东路	60	四块板
环·三	城市外环	主干路	三环路	60	两块板
放射·一	城北路	快速路	中环北路	60	四块板
放射·二	东升西路	快速路	中环西路	42	四块板
放射·三	桐乡大道	主干路	中环西路	60	四块板
放射·四	嘉杭路	快速路	中环南路	60	四块板
放射·五	南湖大道	快速路	中环南路	60	两块板
放射·六	商务大道	主干路	长水路	60	四块板
放射·七	三环东路-南湖大道	快速路	长水路	60	两块板
放射·八	07省道	主干路	三环东路	60	两块板
放射·九	广益路	快速路	三环东路	60	四块板
放射·十	城东路	快速路	中环东路	60	四块板

附表 5-6 城市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变电所名称	变电容量 (兆伏安)	序号	变电所名称	变电容量 (兆伏安)	序号	变电所名称	变电容量 (兆伏安)
1	双河变	80	16	湘湖变	100	31	角里变	100
2	嘉北变	71.5	17	亚太变	100	32	同乐变	100
3	嘉兴变	80	18	唯胜变	80	33	城东变	100
4	解放变	100	19	象贤变	130	34	秀洲变	100
5	城中变	80	20	焦山变	160	35	余北变	100
6	洪兴变	80	21	九里变	80	36	冷仙变	160
7	运河变	160	22	秀清变	160	37	晓星专用变	
8	文昌变	100	23	长秦变	100	38	汇家浜专用变	
9	陆桥变	200	24	南门变	100	39	韩泰专用变	
10	泾水变	80	25	昌鸣变	100	40	中心专用变	
11	东栅变	100	26	金穗变	100	41	姚家荡专用变	
12	凌公变	160	27	东升变	100	42	嘉兴南专用变	
13	汇龙变	80	28	三塔变	100	43	大树专用变	
14	八联变	150	29	万兴变	100			
15	余新变	100	30	天带变	100			

附表 5-7 城市燃气设施规划一览表

编号	类型	名称
1	门站	南郊门站（内设 CNG 加气站）
2	分输站	设于南郊门站内
3	LNG 气化站	南湖 LNG 站
4	高中压调压站	T1、T2、T3、T4、T5、T6 共 6 处，T2、T6 为规划新增

附表 5-8 城市垃圾处理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处理能力
1	步云热电厂	南湖区大桥镇	1900 吨/日
2	天德圩垃圾填埋场（应急）	南湖区东栅街道	3 万吨
3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厂（含泔水处理）	秀洲区新塍镇	450 吨/日（其中餐厨垃圾 300 吨/日，泔水 150 吨/日）
4	粪便处理厂	南湖区东栅街道	150 吨/日
5	环卫基地	南湖区长水街道	-